

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明勋、张淑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酚，主要原材料占成本 80% 以上。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仓库等建筑物合计 6588.14 m ² ，上述建筑物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公司租赁石横镇石横六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建设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约 1750 m ² ，上述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存在因违规建设而被拆迁及行政处罚，可能导致搬迁甚至停产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明勋、张淑云、刘明雷、张文思、李金良、崔卫波、王利、王志华、张衍众、王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其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公布日期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承诺持续有效。</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明勋、张淑云、刘明雷、张文思、李金良、崔卫波、王利、王志华、张衍众、王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p>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p>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明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

	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明勋、张淑云、刘明雷、张文思、李金良、崔卫波、王利、王志华、张衍众、王敏、范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明勋、张淑云、刘明雷、张文思、李金良、崔卫波、王利、王志华、张衍众、王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明勋、张淑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源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明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环评手续）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公司曾存在的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特此承诺如下：未来如公司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同时，本人将督促相关责任人员，今后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4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 财务报表	78
二、 审计意见	10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	重要事项	17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主办券商声明	19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5
	审计机构声明	197
	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七节	附件	20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隆运通	指	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岳洋	指	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康潮	指	山东康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康潮	指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海龙元	指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东兰	指	Oriental Orchid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拉维芙	指	LAVIF PTE. LTD.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齐鲁股交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
专业释义		
色酚	指	俗称纳夫妥、打底剂。指偶氮染料的偶合组分。
纯碱	指	学名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 Na ₂ CO ₃ ，属于盐类，含十个结晶水的碳酸钠为无色晶体，结晶水不稳定，易风化成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具有盐的通性和热稳定性，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
乙醚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刺激气味。带甜味。极易挥发。其蒸汽重于空气。在空气的作用下能氧化成过氧化物、醛和乙酸，暴露于光线下能促进其氧化。
聚丙烯酰胺	指	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聚合硫酸铁	指	是一种性能优越的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形态性状是淡黄色不定型粉状固体，极易溶于水，10%（质量）的水溶液为红棕色透明溶液，吸湿性。聚合硫酸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

硫酸亚铁	指	蓝绿色单斜结晶或颗粒，无气味。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潮湿空气中表面氧化成棕色的碱式硫酸铁。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757481635K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明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6月29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民营工业园	
电话	0538-3668010	
传真	0538-3664326	
邮编	271612	
电子信箱	yhhg2003@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敏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5	染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4	染料制造
经营范围	色酚类染料、冰染类染料、颜料生产、销售，聚丙烯酰胺、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PDS脱硫脱氰催化剂、磷酸三钠、磷酸二氢钾、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销售，染料、颜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染料、颜料的检验测试，化工机械设备制作、销售、安装、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固体废物和废水处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用品、金属材料销售，售电，蒸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岳海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未做其他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明勋	13,740,000	91.60 %	是	是	否	0	0	0	0	3,435,000
2	张淑云	1,260,000	8.40%	否	是	否	0	0	0	0	420,000
合计	-	15,000,000	100.0 0%	-	-	-	0	0	0	0	3,855,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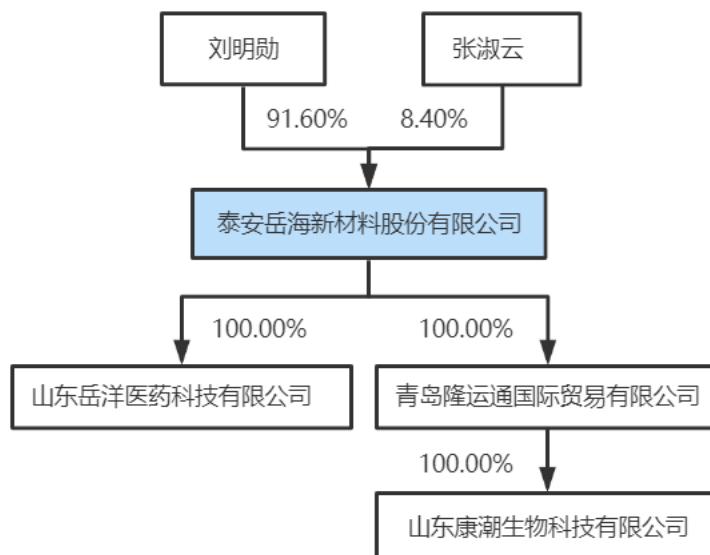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明勋直接持有公司91.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明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月2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青岛华辰化工供销公司经理；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	---	------------------------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明勋直接持有公司 91.60%的股份，张淑云直接持有公司 8.40%的股份，二人为母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明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青岛华辰化工供销公司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淑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7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68 年开始任职于济南钢铁集团石横特殊钢厂；1997 年退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6 年 11 月 9 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明勋	13,740,000	91.60%	自然人	否
2	张淑云	1,260,000	8.4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淑云、刘明勋为母子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明勋	是	否	否	否	
2	张淑云	是	否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由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刘明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出资 126 万元、刘明勋出资 17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23 日，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西验字（2003）第 187 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上述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勋	货币	174.00	174.00	58.00
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	货币	126.00	126.00	4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 万元，新增出资 80 万元由股东刘明勋投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15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津中审联济验字（2008）021 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上述出资。

2008 年 8 月 27 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勋	货币	254.00	254.00	66.84
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	货币	126.00	126.00	33.16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2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淑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出资 1120 万元由股东刘明勋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9 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勋	货币	1,374.00	254.00	91.60
张淑云	货币	126.00	126.00	8.40
合计		1,500.00	38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峡验字（2020）第 Y0084 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12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500 万元。

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1年5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6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9,291,172.71元。2021年5月9日，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35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5,724,814.07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

2021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6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59,291,172.71元折合为股本15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1年5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0116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5月24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21年2月28日净资产人民币59,291,172.71元折合为股本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扣除专项储备后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明勋	净资产	1,374.00	91.60
张淑云	净资产	126.00	8.4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齐鲁股交挂牌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挂牌的函》（鲁股交发[2017]723号），同意公司进入齐鲁股交“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岳海化工”，企业代码“302195”，2018年1月19日正式在齐鲁股交挂牌。

2、公司在齐鲁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

3、公司在齐鲁股交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自在齐鲁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在齐鲁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4、公司在齐鲁股交挂牌的暂停、终止挂牌手续安排

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齐鲁股交发布公告，于2022年7月21日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2022年7月15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在齐鲁股交挂牌期间，遵守齐鲁股交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反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在齐鲁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明勋	董事长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	硕士	
2	刘明雷	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新加坡	男	1979年6月	硕士	
3	张文思	董事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大专	
4	李金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崔卫波	董事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
6	王利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	中专	
7	王志华	监事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2月	本科	
8	张衍众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专科	
9	王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6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明勋	1996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青岛华辰化工供销公司经理；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2	刘明雷	2013年1月至今，任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山东康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	张文思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肥城市新兴产业开发区华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肥城市交通运输局边院交通管理所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科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李金良	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

		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肥城兴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崔卫波	1994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员、助理经济师、经济师、消防工程师、消防专业主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长、污水运营部长；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设备部长、污水运营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6	王利	1990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肥城市石横镇镇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统计员；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肥城市泰山化工有限公司科长、安全员；2006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综合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肥城市立健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王志华	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任青岛市立版权登记中心职员；2013年3月至今，任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8	张衍众	1999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肥城市泰山化工有限公司车间职工；2004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带班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主管；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任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和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9	王敏	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科副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1/6	收购股权	山东岳洋 100%股权	新加坡东兰	803.67 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扩大生产规模
2	2021/1/20	收购股权	青岛隆运通 100%股权	刘明勋、 张淑云	537.48 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协同效应；山东岳洋主营产品为苯氧乙酸、色基，与公司属于同行业，收购山东岳洋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上述企业收购为子公司。

上述收购具有必要性。

2、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进行收购。

3、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1) 主要资产：

青岛隆运通：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805612号《审计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2020年9月总资产9,358.69万元、净资产711.99万元；

山东岳洋：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184650号《审计报告》，山东岳洋截至2020年9月总资产3,340.58万元、净资产352.26万元。

(2) 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9月，山东岳洋尚未投产，员工共9名；青岛隆运通员工15名。

(3) 业务情况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8,516.92万元。

山东岳洋主要从事苯氧乙酸、色基的生产、销售，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16.52万元。

4、收购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收购均依据标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青岛隆运通：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805612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982530号《评估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2020年9月净资产711.9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537.48万元；

山东岳洋：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184650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369142号《评估报告》，山东岳洋截至2020年9月净资产352.2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03.67万元。

为支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上述收购款暂未支付，计其他应付款。上述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5、财务处理依据：

标的	交易前股东	交易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后股东	交易后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处理依据

山东岳洋 100% 股权	新加坡东兰	刘明勋	岳海新材	刘明勋、张淑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隆运通 100%股权	刘明勋、张淑云	刘明勋、张淑云	岳海新材	刘明勋、张淑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交易前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方未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报告期初将被合并方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隆运通	78,907,836.12	71,208,455.44	102,394,736.36
资产总额-岳洋	37,461,431.35	37,705,059.97	31,050,930.78
资产总额-岳海	135,944,000.67	145,941,460.79	171,688,793.78
资产占比-隆运通	58.04%	48.79%	59.64%
资产占比-岳洋	27.56%	25.84%	18.09%
净利润-隆运通	514,243.87	3,214,808.79	1,897,225.08
净利润-岳洋	-1,273,110.08	-1,870,459.46	-1,226,597.14
净利润-岳海	5,864,188.11	24,684,366.19	18,093,899.08
净利润占比-隆运通	8.77%	13.02%	10.49%
净利润占比-岳洋	-21.71%	-7.58%	-6.7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55.89	19,970.38	21,957.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60.16	7,675.72	4,81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60.16	7,675.72	4,815.95
每股净资产（元）	5.51	5.12	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5.12	3.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9%	46.51%	70.42%
流动比率（倍）	1.26	1.17	1.01
速动比率（倍）	0.85	0.80	0.80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07.11	22,078.48	21,359.77
净利润（万元）	520.28	2,600.14	1,87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28	2,600.14	1,92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09	2,564.52	1,64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09	2,564.52	1,696.64
毛利率	19.74%	21.06%	20.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50%	40.78%	5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6.45%	40.22%	44.05%

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73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73	1.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13.21	10.41
存货周转率(次)	0.97	4.36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8.13	2,044.47	798.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1.36	0.53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负责人	冯博
项目组成员	冯博、王昊、曹丽、张月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方增
住所	上海市平凉路1295号联升大厦1楼东座
联系电话	15000463905
传真	-

经办律师	徐方增、高能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5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王焕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云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 1 号 A3 栋三层 3028
联系电话	010-59214160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云峰、冯天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色酚系列产品	色酚系列颜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	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色基系列产品	色基系列颜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始建于 2003 年 12 月，位于肥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公司专业生产染料、颜料中间体等，其中有机颜料中间体色酚 AS 系列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生命，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先进的技术团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已形成完善的国内外市场营销组织网络，产品远销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区，同时也稳定供应给国内的主要有机颜料生产商和印染企业，深受国内外客户青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7%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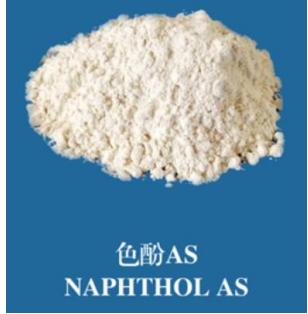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色酚 AS 系列有机颜料中间体，2021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山东岳洋，山东岳洋主要从事苯氧乙酸及色基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其苯氧乙酸生产线于 2022 年正式投产，色基系列产品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2 年 10 月可正式投产。

1、色酚系列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为色酚 AS 系列有机颜料中间体，该系列产品主要用途为生产中高端有机颜料，对应颜料品种具有无机颜料以及其他着色料无法具备的色彩艳丽度，终端颜料广泛应用于油墨、建筑涂料、汽车喷漆、塑料制品以及纺织服装的着色上，对国民经济有广泛且深入影响。

公司生产的色酚 AS 系列产品外观相似，因不同系列产品熔点、碱不溶物等指标不同，不同种类产品具有不同的用途，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色酚 AS、色酚 AS-D、色酚 AS-PH、色酚 AS-OL、色酚 AS-LC 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图	产品特点
1	色酚 AS	 色酚AS NAPHTHOL AS	本品主要用作有机颜料中间体，可生产颜料红 2、21、22、32、245、258、268；颜料橙 24；颜料紫 13、17、50；颜料蓝 20。 本品也为常用的打底剂，广泛用于棉织物的染色和印花。染棉时，对棉的亲和力较低，偶合能力中等，偶合 PH 值根据冰染重氮组分而定。也可以用于棉纱、涤/棉、维纶、黏胶、丝绸和醋纤的染色，也可以进行直接印花、与活性染料同印、棉织物的防染印花、拔染印花、活性染料的底色防染印花，以及用于制造快色素、快胺素快磺素。

2	色酚 AS-D	 色酚AS-D NAPHTHOL AS-D	本品主要用作有机颜料中间体，可生产颜料红12、13、14、17、19、95、112、136、148、253、267。本品也可用于棉纱线、棉织物、维纶、黏胶、丝绸和醋纤的染色，也可以用于棉布的直接印花、防染印花和拔染印花，可以用作快色素的中间体。对棉的亲和力较低，偶合能力中等。
3	色 酚 AS-PH	 色酚AS-PH NAPHTHOL AS-PH	本品主要用作有机颜料中间体，可生产颜料红170；颜料橙22。本品也可用于棉纱线、棉织物、维纶、棉纶、黏胶和丝绸的染色，一般不用于印花。本品对棉的亲和力低，偶合能力中等。
4	色 酚 AS-OL	 色酚AS-OL NAPHTHOL AS-OL	本品主要用作有机颜料中间体，可生产颜料红9、15、119、243、261、266；颜料橙4。本品也可用于棉纱线、棉布、棉针织布、毛巾、浴巾、维纶、黏胶、丝绸、棉纶和二醋纤的染色和棉布的直接印花、防染印花、拔染印花，也可以用于制造快色素、快胺素、快磺素和有机颜料。对棉的亲和力低，偶合能力中等。
5	色 酚 AS-LC	 色酚AS-LC NAPHTHOL AS-LC	本品主要用于有机颜料中间体，可生产颜料红146、184。本品也可用于棉织物、黏胶、丝绸、棉纶和涤纶的染色，一般不用于印花，染棉纱较少应用。本品对棉的亲和力较高，偶合能力中等。

2、苯氧乙酸系列产品

苯氧乙酸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以用来生产青霉素 V、除草剂、染料、杀虫剂、杀菌剂、植物激素和中枢神经兴奋药物的中间体等，广泛用于染料和制药行业。

(1) 青霉素 V 钾片

目前国内的苯氧乙酸主要用于生产青霉素 V。将苯氧乙酸转化为酰氯，再与 6-APA 上 6 号位的氨基进行缩合反应，即可制得青霉素 V。青霉素 V 是青霉素 G 的衍生物，其特点是耐酸性好，可以口服，解决了青霉素注射前需要作皮试和注射时疼痛的问题，临床使用日益广泛。

(2) 除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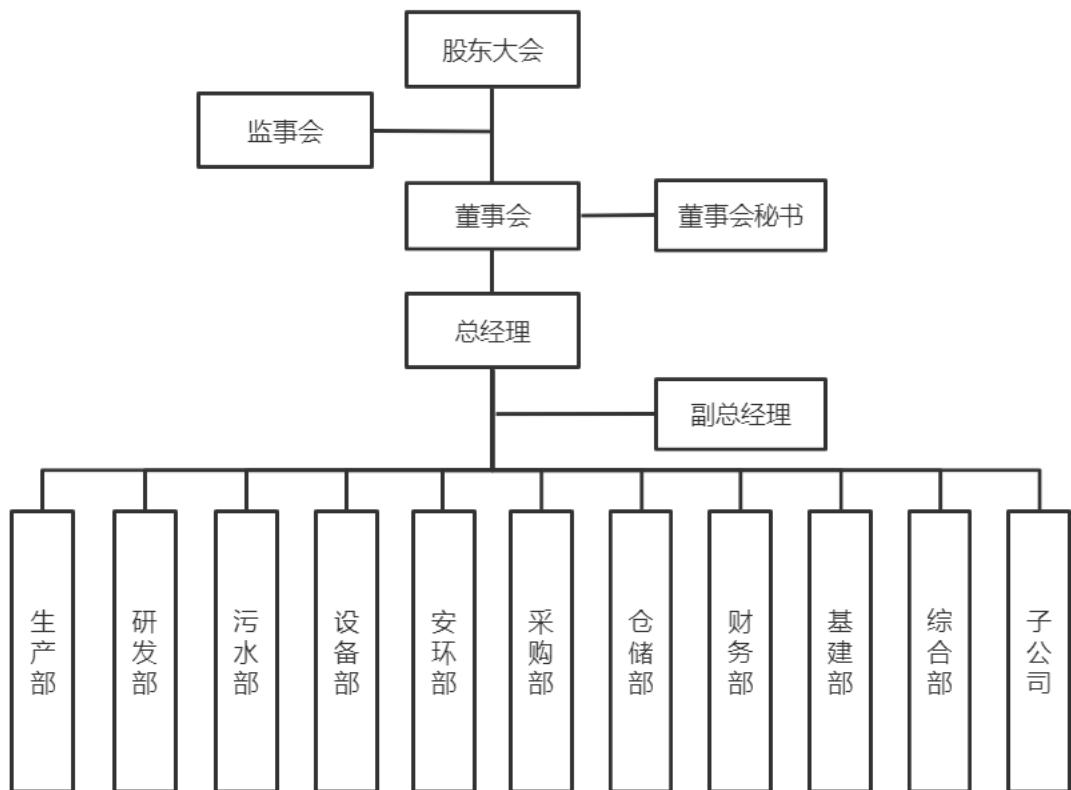
低浓度的苯氧乙酸钠盐可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此外，苯氧乙酸胺盐、苯氧乙酸丁酯等都是激素型广谱除草剂。

3、色基

色基又称对氨基苯甲酰胺，英文名 4-Aminobenzamide，是近年来新开发的一种染料/颜料中间体，可用来重氮化后形成偶氮盐与不同的色酚偶合合成不同种类的冰染染料。该系列主要用于棉、黏胶、麻纤维的印染，具有加高的色牢度，同时还是有机颜料的重要中间体，可以合成颜料红、颜料紫，具有较好的耐磨、耐热性能，市场前景十分看好。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部	负责组织本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国家、行业、公司颁发的规程、规范标准和各项管理制度；抓好本部门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和日常生产，组织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和考核，抓好本部门纪律卫生检查，协助分管领导抓好日常管理。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对项目评估、启动进展、项目协调实验数据进行总结与分析，保证公司产品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负责质检数据、检测方法的分析和改进，负责各产投工作的分析及本部门安全、纪律、卫生考核工作。
污水部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承担污水处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配合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工作；做好本部门纪律卫生考核、绩效管理、污水运营档案填写；抓好安全工作，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日常工作。
设备部	不断完善并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并贯彻落实各项设备管理规范，及时高效的诊断并解决生产设备故障，主持设备日常维修工作，参与设备选型和招标，对设备定期巡检。
安环部	负责组织制度制定、修改，审查安全技术规范和其他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公司大修理、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完成；负责废水废气的定期检测、固定废物处理；对接上级安监局、环保局，协调生产污水运营管理。
采购部	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的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制定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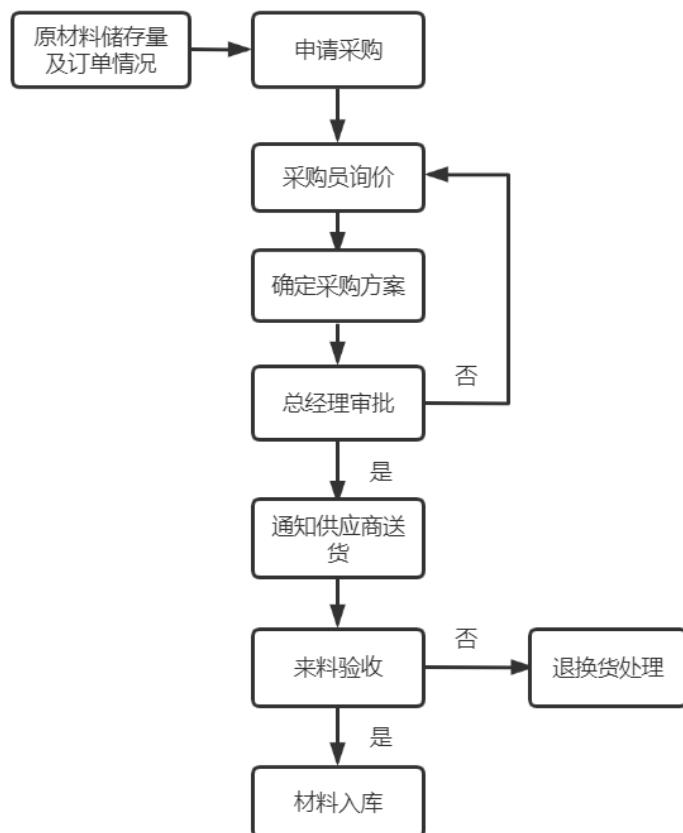
	计划；建立供应商档案，维护好关系，签订供货合同，保证采购质量，把握采购数量，与财务对接并负责建立采购台账。
仓储部	与相关部门沟通，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对各项工作督促、检查和管理，做好本部门纪律、卫生、安全工作；严把进货数量、质量，严把发货；做好日报、月报表，整理好库存物品，严格防水、防盗、防火、防霉等。
财务部	在财务总监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计划统计等职能，编制执行公司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进行财务控制，为生产经营做好参谋，合理规避风险，促进资产增值保值；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纪律、卫生考核工作。
基建部	负责公司工程的准备，包括改造、扩建、新建项目等的预算、招标及工程的跟进，负责工程监理、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协调相关部门并负责本部门及工程的安全、纪律、卫生考核工作。
综合部	负责公司文件经办和管理，会务管理，工会事务行政和人事、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等行政事务组织协调；负责公司的纪律、卫生、人员招聘文件颁发，社保、对外日常接待、对外联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子公司	山东岳洋：负责苯氧乙酸、色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青岛隆运通：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山东康潮：报告期内未正式运营。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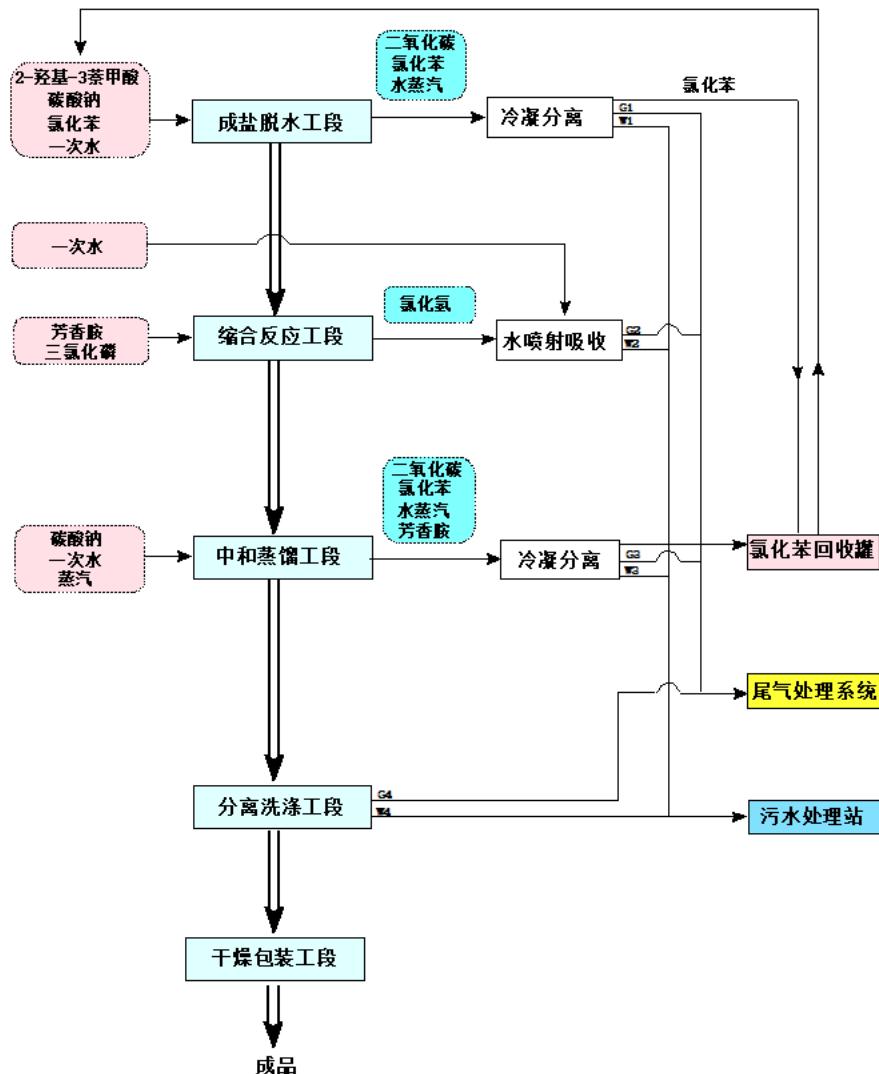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范围包括后勤物资、低值易耗品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其中，后勤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可以集中采购的物资，由所在部门按月提出采购计划，采购部定期采购；生产材料根据合同及生产资料库存情况，于投料前一周提出，采购部及时组织采购。货到后，采购人员通知申购或使用单位验货，使用单位应根据情况对所购材料进行检验，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 生产流程图

1) 色酚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色酚系列产品种类较多，各产品生产工艺除芳胺类原材料不同，其他工艺步骤相同，各品种工艺反应控制参数一致，均为酰氯化缩合反应机理，控制温度、时间相同，其工艺流程如下：



2-羟基-3奈甲酸、氯苯、水、碳酸钠加入成盐釜反应成盐，经升温脱水后于输送至缩合釜，在三氯化磷作用下和苯胺在氯苯溶液中酰氯化缩合反应生成色酚AS（2-羟基-3萘甲酰基苯胺），缩合反映结束输送至中和蒸馏釜，和预加入的碳酸钠溶液中和，再经直接蒸汽蒸馏出氯苯后洗涤、干燥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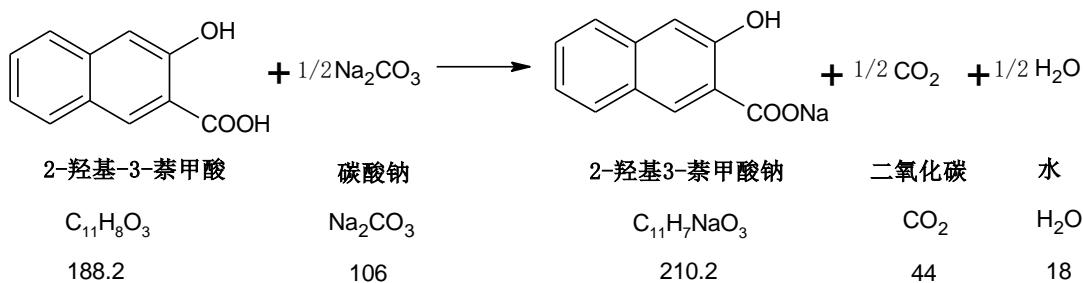
根据目前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将色酚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分解为成盐脱水工段、缩合工段、中和蒸馏工段和后处理工段操作，其各单元操作说明如下：

①成盐脱水工段

工段简述：反应釜内加入适量氯化苯溶剂，定量水，依次使用负压真空加入2-羟基-3-萘甲酸、纯碱，投毕蒸汽夹套缓慢升温，升温至40-50℃使釜内成盐反应，生成的水留在釜内，保持40-50℃反应45-60分钟使反应充分。反应结束后蒸汽通入夹套升温，终点温度控制132℃（氯苯沸点温度），常压反应，耗时约2-3小时）把釜内生成的水蒸馏出，脱水结束后脱水液使用氮气输送至缩合反应釜。

产排污环节：二氧化碳气体经蒸出阀冷凝器冷却后排入尾气吸收系统中，蒸出的少量氯苯和水混合液经外车间内二组冷凝+分离塔二组冷凝（均为循环冷却水）流入分离塔进行两相分离（利用氯苯和水的互不相容性，且氯苯和水存在的密度差：氯苯相对密度（水=1）:1.10，分离塔内氯苯在下层，水在上层，随着混合液进入氯苯分离塔，水溢流至废水收集罐，氯苯通过U形管流入氯苯储罐），氯化苯回入储槽以循环利用，水流往污水处理站，未经冷凝氯苯经车间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再由一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后气体排入厂区25m排气筒。

反应方程式：成盐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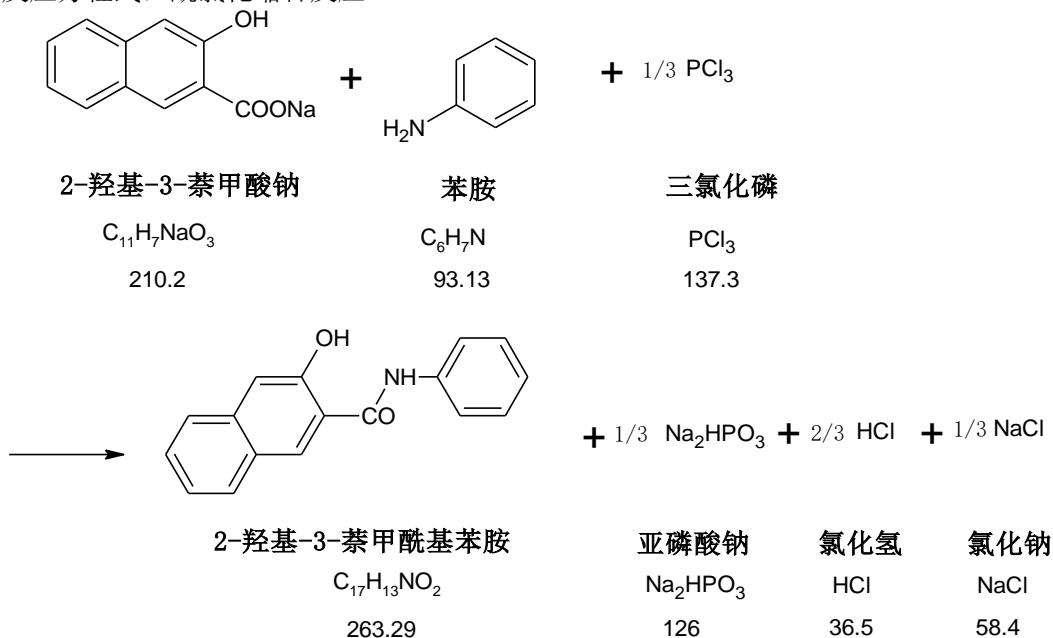


②缩合工段

工段简述：脱水料液输送入缩合釜，通过夹套蒸汽或者循环冷却水调整料液温度，85±2℃至适当后加入苯胺，加毕苯胺后通过夹套蒸汽或者循环冷却水调整料液温度，75±2℃，适量流量滴加三氯化磷，滴加过程中控制温度75–110±2℃，通过夹套蒸汽或者循环冷却水调整料液温度，加毕夹套蒸汽升温，温度控制125℃±2℃，保温时间为3小时，以便生成的氯化氢气体尽少残留釜内，保温结束后把混合液压往已加入纯碱的蒸馏釜内中和后蒸馏。

产排污环节：该单元产生的氯化氢气体经水喷射真空机组吸收，机组内酸性水溢流至污水处理站酸性水收集池，未经吸收气体和喷射气体再由车间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排入厂区25m排气筒。

反应方程式：酰氯化缩合反应



③中和及蒸馏工段

工段简述：因缩合反应中三氯化磷为略过量，料液蒸馏氯苯溶剂前需先中和成中性，碳酸钠水溶液（由配液罐配置：定量水+定量的纯碱配置，配置完成后通过蒸馏釜底阀流入蒸馏釜内）混合充分后使用氮气把缩合液输入蒸馏釜，缩合液中和完毕后初始2小时使用伴管蒸汽加热，常压、温度94±2℃，后续约4–6小时使用直接蒸汽蒸馏溶剂氯化苯（蒸汽直接接触料液，蒸馏温度94±2℃，常压蒸馏），待蒸出液内无氯化苯后，适当关小蒸出阀控制蒸馏温度110±2℃，蒸馏压力<0.05Mpa蒸胺基，蒸胺基结束后物料进入洗涤干燥工段。

产排污环节：中和反应释放的二氧化碳气体和蒸馏过程的氯化苯、游离苯胺经三级车间冷凝后进入车间外分离塔组，再由分离塔组二级冷凝后，未冷凝气体进入尾气吸收系统，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一级活性炭吸收后排入厂区25m排气筒；蒸出液内氯化苯、游离胺类和水经利用氯苯和水的互不相容性，且氯苯和水存在的密度差：氯苯相对密度(水=1):1.10，分离塔内氯苯在下层，水在上层，随着混合液进入氯苯分离塔，水溢流至废水收集罐，氯苯通过U形管流入氯苯储罐，水及胺类流往污水处理站。

反应方程式：

2 PCl ₃	+ 5 Na ₂ CO ₃	+ H ₂ O	→	2 Na ₂ HPO ₃	+ 6 NaCl	+ 5 CO ₂
三氯化磷	碳酸钠	水		亚磷酸钠	氯化钠	二氧化碳
137.3	106	18		126	58.4	44

④后处理工段

工段简述：蒸馏结束物料经抽滤槽进行料液分离后，再经热水洗涤，洗涤结束物料经真空抽滤脱去部分水分后进入干燥工段，经耙式真空干燥机干燥，干品粉碎混合包装得成品。

2) 苯氧乙酸

苯氧乙酸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氯乙酸钠制备、苯氧乙酸钠制备、酸化及重结晶4个阶段。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①氯乙酸钠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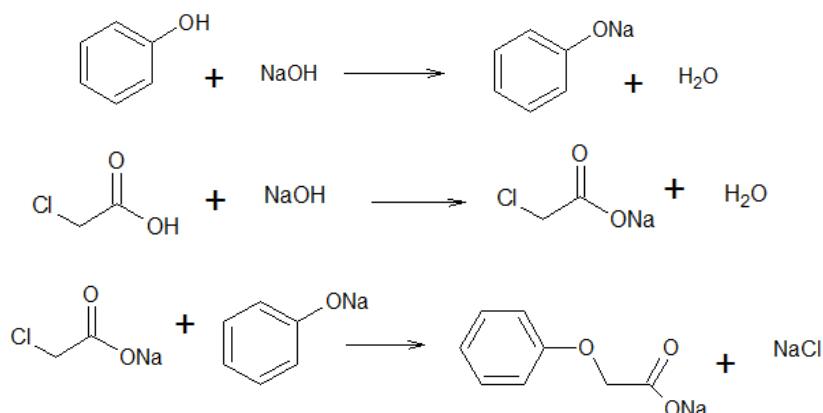
氯乙酸钠的合成在氯乙酸钠制备釜内进行，主要操作为：

首先通过管道向釜内加入一定量的软化水，然后将氯乙酸投入釜内进行搅拌溶解。向釜内滴加氢氧化钠溶液，使氢氧化钠和氯乙酸充分混合反应生成氯乙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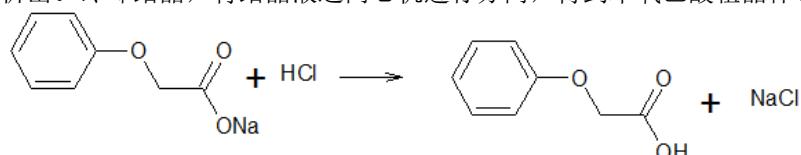
②苯氧乙酸钠制备

将苯酚加入到反应釜，同时向反应釜滴加氢氧化钠溶液和前工序制备好的氯乙酸钠溶液，苯酚转化为苯氧乙酸钠。



③酸化结晶

苯氧乙酸钠制备完毕后，将苯氧乙酸钠溶液压至酸化结晶釜，向反应釜内滴加浓盐酸，苯氧乙酸晶体逐渐从溶液中析出。冷却结晶，将结晶液送离心机进行分离，得到苯氧乙酸粗晶体。



④重结晶

苯氧乙酸粗晶体含有苯酚等杂质，采用软化水使苯氧乙酸粗晶体完全溶解对晶体进行净化重结晶，得到苯氧乙酸晶体。

⑤真空干燥、包装

重结晶得到的苯氧乙酸湿品采用回转真空干燥机进行干燥，得到苯氧乙酸成品，苯氧乙酸成品采用包装机包装后即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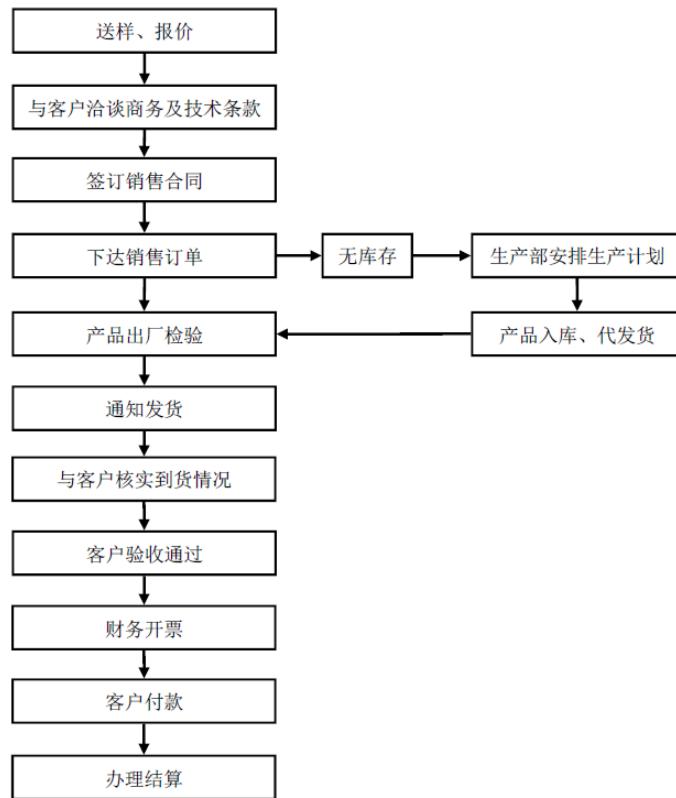
3) 色基

对氨基苯甲酰胺（DB-70）的主要工艺过程为对硝基苯甲酸在氯化亚砜作用下酰氯化，再和氨

水缩合制得对硝基苯甲酰胺，使用水合肼还原对硝基苯甲酰胺得到对氨基苯甲酰胺。本产品的核心工艺为对硝基苯甲酰氯和氨水低温中进行缩合，然后还原制得对氨基苯甲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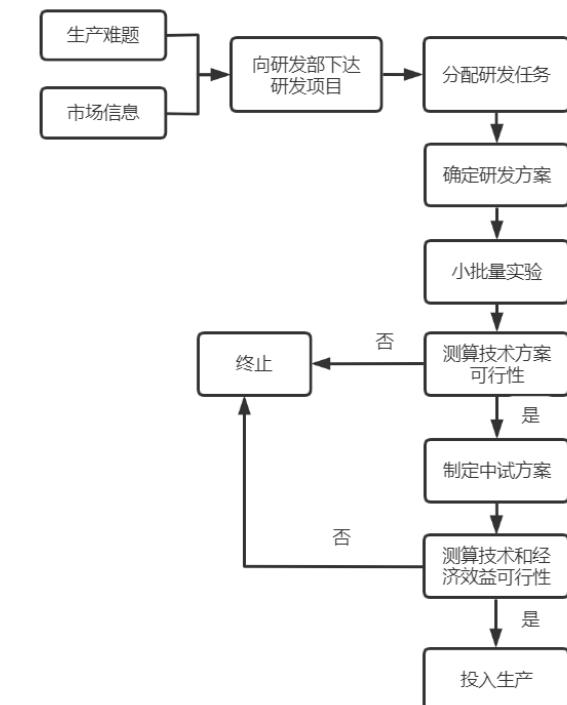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工作主要由青岛隆运通负责，业务部门根据要求送样，达成合作意向后，组织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初步确定合作内容，经审批后双方签订购销合同，结合订单与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后及时发货，针对外销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客户收到产品后验收合格入库，并按时支付货款，销售完成。



(4) 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生产技术难题或根据市场情况提出新产品研发计划，向研发部下达研发项目，研发部成立研究小组并提出初步研发方案，经研发部部长审定后开展实验，根据试验情况初步测算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若方案具有可行性则开展中试，测算技术和经济效益的可行性，并决定是否投产。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色酚酰氯化气液分离技术	色酚生产中酰氯化缩合气液分离组合装置及技术，有效地对色酚酰氯化缩合过程蒸出的氯苯、三氯化磷、氯化氢混合气液进行冷凝和气液分离	自主研发	解决了色酚生产中氯苯、三氯化磷消耗、污染问题；显著提高了色酚产品的收率和质量；解决了常规简易分离器的使用寿命短、安全隐患大的问题。	是
2	氯苯循环液高效分离回收技术	色酚生产中溶剂氯苯高效回收技术及组合装置，包含降温强制分离系统和深度冷凝回收系统	自主研发	通过多级冷凝设施串联、并联设计，有效的解决了氯苯和水共沸冷凝效率低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氯苯和水的分离效果，有效提高色酚产品的质量，进一步的回收未凝氯苯、降低进入尾气处理系统的负荷，减少污染气体的排放。	是
3	酰化催化剂在色酚合成中的应用	使用“DMA”型酰化催化剂，成分中的吡啶环共轭作用，能强烈地激活环上的氮原子进行亲核取代反应，从而提高反应速度和产率	自主研发	提高了色酚工艺中酰氯化缩合反应效率；反应条件温和，降低了能耗成本且提高了安全保障；节省了中和纯碱和废水后处理成本，且对产品的收率和质量均得到显著提高，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是
4	相分离合成高档色酚技术	色酚合成酰氯化缩合结束后采用自主研发的相分离技术，预先把芳香胺、不溶性偏磷酸酯类物等杂质分离出，再后续蒸馏处理	自主研发	能够显著降低一次水用量和污水处理难度；定量杂质在工艺合成中段分离出反应相，极大提高和稳定了公司色酚产品的质量；且对分离出的杂质进行精制分离处理，可回收可用成分。	是
5	多级逆流式氧化处理色酚废水技术	多级臭氧氧化及混凝技术及组合装置包括多级串联逆流+混凝组合装置及技术包括污水进水系统、平衡罐、一级臭氧氧化塔、二级臭氧氧化塔、三级臭氧氧化塔、斜管混凝沉降系统及组件等核心构建和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多级臭氧氧化塔串联设计，剩余臭氧逐级进入下一级臭氧氧化塔内，有效地提高了剩余臭氧的利用率，减少了臭氧二次污染；塔内置折流挡板，且污水和臭氧逆流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污水和单位臭氧的接触效率，降低了臭氧等氧化剂的消耗量；连续运行、深度降低色度、总磷总氮等污染物的，不仅降低了污水运行成	是

				本，污水水体污染值也显著降低。	
6	相分离合成高纯度苯氧乙酸及衍生物技术	本技术苯氧乙酸采用氯乙酸和苯酚直接反应，液碱调节反应介质酸碱值，醚化反应结束酸化后两相分离工艺，两相中产品均得到有效利用，浓缩了废水总量	自主研发	废水总量、污染值大大降低，成品所耗关键原料苯酚转化率95%以上；油相直接重结晶成品中盐分、苯酚残留等均一次达标，能耗、人工显著降低。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030345.7	一种微通道连续法制备色酚 AS-OL 的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CN202010030229.5	一种微通道连续法制备色酚 AS-LC 的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21056538.1	一种多功能引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	202021058185.9	一种高效热风循环烘箱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	202020894774.4	一种定量输料用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	202020894773.X	一种高效除尘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	202020742285.7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力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变压器						
6	202020748943.3	一种高效散热的罗茨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	202020691206.4	一种中和池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	202020691200.7	一种多功能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020505735.0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热风循环风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2020505734.6	一种便于维护的蒸馏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2020505660.6	一种污水处理用潜水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2020505659.3	一种多级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2020505678.6	一种节能型热风循环风箱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2020505936.0	一种带有搅拌机构的蒸馏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2020505884.7	一种防堵塞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1821734398.1	一种氨氮吹脱及吸收实验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2123274515.5	一种色酚生产中溶剂氯苯高效回收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组合装置						
18	202122977540.3	一种色酚生产中酰氯化缩合气液分离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2123165066.0	一种含次亚磷废水的多级臭氧化及混凝除磷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泰山岳海;MS	3895246	2	2006.09.14 - 2026.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1)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9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	6,089.93	肥城市石横镇驻地,泰临南路,邱	2020.01.06-2070.01.06	出让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明路以西					
2	鲁(2021)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0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岳洋	11,855.86	肥城市石横镇驻地	2017.12.25-2067.12.25	出让	否	工业	
3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4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岳洋	21,339.59	石横镇驻地规划区	2016.08.15-2066.08.15	出让	是	工业	
4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69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岛隆运通	18,827.50	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19户	2017.05.02-2049.08.27	出让	是	商务金融	
5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88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岛隆运通	18,827.50	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20户	2017.06.06-至2049.08.27	出让	是	商务金融	
6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6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岛隆运通	18,827.50	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21户	2017.06.06-至2049.08.27	出让	是	商务金融	

注：上表中青岛隆运通土地面积为土地上建筑物业主共有。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262,251.40	8,359,473.42	使用中	购置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车位使用权	167,619.04	138,984.12	使用中	购置
3	软件	123,785.27	122,753.73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9,553,655.71	8,621,211.27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氯苯氧乙酸的合成开发和色酚副产亚磷酸的精制	委外研发			420,000.00
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对氨基苯甲醚、胍基乙酸和酸性硫酸钙的工艺技术开发	委外研发		500,000.00	
生产工艺改进和污水处理改进	自主研发	323,159.95	959,583.69	1,133,266.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0.61%	0.66%	0.73%
合计	-	323,159.95	1,459,583.69	1,553,266.97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发项目名称为“对氯苯氧乙酸的合成开发和色酚副产亚磷酸的精制”。

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发项目名称为“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对氨基苯甲醚、胍基乙酸和酸性硫酸钙的工艺技术开发”。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泰危化经[2019]094012号	有限公司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70983757481635K001P	股份公司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0日	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70983757481635K001P	股份公司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9日	五年
4	排污许可证	91370900321664545A001P	山东岳洋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0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无储存设施的经营”，非公司经营必须的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青岛隆运通均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子公司山东康潮及山东岳洋未从事进出口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因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2022年度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因此于2022年3月29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431,959.61	10,221,595.69	24,210,363.92	70.31%
机器设备	22,703,782.15	6,779,168.51	15,924,613.64	70.14%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2,586,898.68	990,449.71	1,596,448.97	61.71%
运输工具	2,393,790.10	2,203,904.11	189,885.99	7.93%
办公设备	454,053.40	309,430.65	144,622.75	31.85%
合计	62,570,483.94	20,504,548.67	42,065,935.27	67.2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搪瓷反应釜	1	437,692.83	415,808.19	21,884.64	5.00%	否

热风循环烘箱	1	547,008.50	372,421.62	174,586.88	31.92%	否
微电解池	1	698,456.97	414,708.83	283,748.14	40.62%	否
搪玻璃反应釜改造	1	301,119.90	162,102.88	139,017.02	46.17%	否
在线监测设备	1	372,241.38	88,407.33	283,834.05	76.25%	否
环保设备	1	400,000.00	85,500.00	314,500.00	78.63%	否
玻璃钢尾气处理设备	1	323,008.84	46,028.76	276,980.08	85.75%	否
二合一过滤机	1	645,132.74	76,609.51	568,523.23	88.13%	否
色酚生产线	1	1,174,311.93	83,669.73	1,090,642.20	92.87%	否
三效蒸发设备	1	2,046,238.24	615,576.67	1,430,661.57	69.92%	否
污水处理设备	1	616,379.31	180,547.77	435,831.54	70.71%	否
搪玻璃罐	1	368,141.60	40,802.36	327,339.24	88.92%	否
合计	-	7,929,732.24	2,582,183.65	5,347,548.59	67.4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696号	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19户	49.63	2017年5月2日	办公
2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8818号	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20户	60.80	2017年6月6日	办公
3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667号	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21户	55.20	2017年6月6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青岛隆运通	刘明勋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16-2618	207.59	2015.09.01 - 2022.12.31	办公
拉维茉(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隆运通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19-2621	165.63	2020.01.01 - 2022.12.31	办公
公司	蒋维维	上海市顾戴路1325弄26号101室	83.24	2021.04.01 - 2021.12.31	办公
公司(租赁土地)	石横镇石横六村村民委员会	左丘明路以西，肥城炬火工贸有限公司以南	12,666.67	2009.10.14 - 2029.10.13	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

公司（租赁土地）	于树伦、王爱云	肥城炬火工贸有限公司北院场地	8,000.00	2019.04.01 — 2022.04.30	仓储
公司（租赁土地）	于树伦	肥城炬火工贸有限公司西院场地	7,333.33	2020.04.01 — 2030.04.30	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仓库及配电室，上述土地已办理产权证书，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2869.14 m²，山东岳洋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73 m²、仓库建筑面积 1458 m²、配电室建筑面积 588 m²，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向石横镇石横六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12,666.67 m²、向于树伦租赁土地 7,333.33 m²（为石横镇石横六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给于树伦），土地所有人为石横镇石横六村集体，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50 m²，无法办理产权手续。

公司租赁的土地为石横镇石横六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其已出具证明：“本村将位于左丘明路以西、肥城炬火工贸有限公司以南 19 亩建设用地租赁给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岳海新材”）使用，将位于左丘明路以西、泰临路南 22 亩建设用地租赁给于树伦使用并同意其将其中 11 亩转租给岳海新材，上述租赁村委会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村知悉岳海新材租赁上述土地后用于建设色酚生产相关配套设施、仓库、办公用房等，与岳海新材就上述土地租赁、使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保证岳海新材在不违反原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能够在合同期限内租赁以上土地，且在合同期满后赋予岳海新材在同等租赁条件的情况下的优先承租权，保证岳海新材租赁以上土地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租地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租地协议系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

针对公司无证房产事项，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位于肥城市石横镇驻地的厂区内外建设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0 年 1 月至今，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肥城市辖区内企业。该公司租赁石横镇石横六村村民委员会部分土地，面积共计 20,000.00 平方米，权利人为石横镇石横六村村民委员会，土地证号：鲁（2020）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61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2020 年 1 月至今，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至今，我局未对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对于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公司将与村委会及政府部门沟通，将相关租赁用地通过收储后挂牌方式出让给公司（公司目前自有土地即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具有可行性；即使无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村委会亦承诺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如因租赁的土地上建设房产导致因此而需要搬迁的，将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因此受到的搬迁费等全部损失。”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8	54.13%
41-50 岁	55	25.23%
31-40 岁	40	18.35%
21-30 岁	5	2.2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1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1.38%
本科	13	5.96%
专科及以下	202	92.66%
合计	21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3.21%
生产部	129	59.17%
研发部	9	4.13%
污水部	34	15.60%
设备部	2	0.92%
安环部	6	2.75%
采购部	2	0.92%
业务部	7	3.21%
仓储部	6	2.75%
财务部	7	3.21%
基建部	2	0.92%
综合部	7	3.21%
合计	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人员总数	已缴纳社保人数	超龄人数	其他未缴纳人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18	107	41	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0	109	36	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7	87	11	9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12 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社保缴费基数根据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选择对应档次，从 4121-8500 元不等。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中，部分为已达退休年龄，其余人员因接近退休年龄、已缴纳城镇养老保险等原因自愿要求不在公司缴纳社保，并均已签署了放弃社保缴费申请书。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2020 年至今，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若未来公司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李金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5月24日-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范瑞	技术科长	无固定期限	中国	无	女	37	硕士	中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金良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范瑞	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晨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科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色酚	44,110,190.36	83.12%	186,497,108.24	84.47%	174,004,008.85	81.46%
色基	4,506,965.43	8.49%	11,799,120.13	5.34%	11,872,014.66	5.56%
苯氧乙酸	703,263.28	1.33%	1,027,842.91	0.47%	181,681.41	0.09%
运保费	883,739.42	1.67%	5,891,058.55	2.67%	2,818,278.30	1.32%
其他化工品	2,758,836.09	5.20%	14,388,965.44	6.52%	19,684,005.80	9.22%
其他业务收入	108,103.89	0.20%	1,180,669.06	0.53%	5,037,701.96	2.36%
合计	53,071,098.47	100.00%	220,784,764.33	100.00%	213,597,690.9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作为颜料、染料、医药中间体等，下游客户主要为颜料、染料、医药行业制造商或相关进出口贸易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色酚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LARIANT CHEMICALS (INDIA) LIMITED	否	色酚	3,759,588.82	7.08%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否	色酚	3,517,368.56	6.63%
	CLARIANT PLASTICS COATINGS (JAPAN) K.K	否	色酚	1,720,296.05	3.24%
	CLARIANT PLASTICS COATINGS MEXICOS. ADEC. V	否	色酚	496,876.31	0.94%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否	色酚	323,818.34	0.61%
2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否	色酚	4,597,372.13	8.66%
3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否	色酚	1,944,000.00	3.66%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否	色酚	750,000.00	1.4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酚	59,000.00	0.11%
4	江苏彩瑞实业有限公司	否	色酚	2,218,500.00	4.18%
5	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	否	色酚	3,758,768.45	7.08%
	杭州力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色酚	1,318,000.00	2.48%
	合计	-	-	24,463,588.66	46.09%

注：科莱恩印度、科莱恩巴西、科莱恩德国、科莱恩日本、科莱恩墨西哥为科莱恩集团下属子公司，在计算销售额时合并计算，下同；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计算销售额时合并计算，下同；杭州力禾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计算销售额时合并计算，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色酚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否	色酚	27,849,012.29	12.61%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否	色酚	16,392,546.30	7.42%
	CLARIANT CHEMICALS (INDIA) LIMITED	否	色酚	11,074,646.82	5.02%
	CLARIANT PLASTICS COATINGS México S. A. DE C. V	否	色酚	10,267,515.37	4.65%
	CLARIANT PLASTICS COATINGS (JAPAN) K. K	否	色酚	1,721,665.50	0.78%
2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否	色酚	8,516,800.00	3.86%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否	色酚	6,919,100.00	3.1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酚	4,390,600.00	1.99%
3	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	否	色酚	13,219,900.00	5.99%
4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否	色酚	10,309,757.19	4.67%
5	FERRO PERFORMANCE PIGMENTS BELGIUM NV	否	色酚	7,900,778.75	3.58%
合计		-	-	118,562,322.22	53.70%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色酚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否	色酚	27,541,548.84	12.89%
	CLARIANT CHEMICALS (INDIA) LIMITED	否	色酚	14,878,082.51	6.97%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否	色酚	13,396,417.61	6.27%
	CLARIANT PLASTICS COATINGS MéXICOS. ADEC. V	否	色酚	6,534,017.10	3.06%
	CLARIANT PLASTICS COATINGS (JAPAN) K.K	否	色酚	2,788,525.13	1.31%
2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否	色酚	10,181,000.00	4.7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酚	5,700,000.00	2.67%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否	色酚	1,503,900.00	0.70%
3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色酚	16,305,000.00	7.63%
4	江苏彩瑞实业有限公司	否	色酚	12,572,800.00	5.89%
5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否	色酚	8,171,919.63	3.83%
合计		-	-	119,573,210.82	55.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2,3 酸、苯甲醚、苯乙醚等化工产品，采购于相关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017/1/18	内蒙古美力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500	2010/5/4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羟基-3-萘甲酸、2-萘酚、1-萘酚、混合萘酚、木质素生产。（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市天成染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02/11/24	郭庆芬持股100%	染料销售；2-羟基-3-萘甲酸(2.3酸)、2-萘酚(2-羟基萘)、萘(粗萘、精萘)、色酚AS、色酚AS-D、色酚AS-BO、色酚AS-OL、色酚AS-BS、色酚AS-E、色酚AS-PH、色酚AS-LC、色酚AS-KB、色酚AS-ITR、J酸(介酸)、H酸、吐氏酸、硫酸钠(芒硝)、亚硫酸钠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吴江市金穗化学有限公司	3500	1999/8/3	蒋金娥持股99.4286%，金玉生持股0.5714%	化纤油剂、红色基生产销售；染料中间体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淄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	2000	2015/7/22	赵伟伟持股100%	丙烯、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苯乙烯【稳定的】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大名县名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5	1997/1/1	田风文10.50%，王纲敏10.50%，徐俊臣7.02%，王文中5.17%，杨新山5.01%，其余28位股东合计持股61.8%	生产、经营4-氯-2,5-二甲氧基苯胺、盐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09日)、硫酸钠、5-氯-2,4-二甲氧基苯胺、5-氯-2-硝基二苯胺、2,5-二甲氧基苯胺、2,5-二乙氧基苯胺、2,4-二甲氧基苯胺、1,4-二甲氧基苯、1,2-二甲氧基苯、5-氨基苯并咪唑酮、色酚AS-IRG。化工中间体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993/4/1	张家庆持股47%，吴正华、陈捷、杨怀玉各持股6%，其余12位股东合计持股35%	一般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蒸汽供应；对外投资；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7797.0144	2014/3/24	于宪松持股 45.6776%, 山东阳光颜 料有限公司 20.8656%, 济宁世纪呈 享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3.7317%, 济宁世纪嘉 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5834%,济 宁世纪盈和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6.4036%,其 余10位股 东合计 6.649%	一般项目: 颜料制造; 颜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 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可类化工产品); 染料制造; 染 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 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仪器仪 表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金 属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 属材料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油墨制造(不含危 险化学品); 油墨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 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 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 可证有效期限为准); 货物进 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9	济宁阳光化 学有限公司	12900	2010/7/15	山东世纪阳 光科技有限 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机械设 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危险化学品生产(仅 限分公司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 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10	山东阳光颜 料有限公司	16526	1990/1/17	于宪松持股 59.3040%、 常敏持股 14.3860%、 黄志强持股 9.4323%,其 余10位股 东合计持股	一般项目: 颜料销售; 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染 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成品油 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租赁服 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 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16.8777%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2022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否	2,3酸	5,458,000.00	14.39%
2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2,3酸	2,940,000.00	7.75%
3	天津市天成染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2,3酸	2,790,000.00	7.36%
4	吴江市金穗化学有限公司	否	苯乙醚	2,207,750.00	5.82%
5	淄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磷	1,886,924.00	4.98%
合计		-	-	15,282,674.00	40.31%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2,3酸	16,897,500.00	9.38%
2	大名县名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	13,839,000.00	7.68%
3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	13,810,000.00	7.66%
4	天津市天成染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2,3酸	12,581,500.00	6.98%
5	吴江市金穗化学有限公司	否	苯乙醚	12,438,000.00	6.90%
合计		-	-	69,566,000.00	38.61%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	26,705,100.00	16.41%
2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	否	2,3酸	20,973,800.00	12.89%

	工产品有限公司				
3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3 酸	15, 599, 800. 00	9. 59%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否	2, 3 酸	4, 954, 557. 52	3. 04%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否	有机颜料	2, 531, 000. 00	1. 56%
4	大名县名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4-氯-2, 5-二甲氧基苯胺	13, 363, 000. 00	8. 21%
5	天津市天成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2, 3 酸	10, 721, 000. 00	6. 59%
合计		-	-	94, 848, 257. 52	58. 29%

注：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计算对其采购额时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1, 843. 60	100. 00%	227, 297. 94	100. 00%	26, 923. 40	100. 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71, 843. 60	100. 00%	227, 297. 94	100. 00%	26, 923. 40	100. 00%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废品处理	26, 923. 40	161, 237. 44	2, 243. 60
收罚款		10, 326. 50	600. 00
收退回备用金、保证金等		55, 734. 00	69, 000. 00
合计	26, 923. 40	227, 297. 94	71, 843. 60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16,787.94	100.00%	913,935.54	100.00%	2,504,672.92	100.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316,787.94	100.00%	913,935.54	100.00%	2,504,672.9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发放福利	219,619.76	85,002.40	96,790.00
支付备用金报销费用	2,285,053.16	828,933.14	179,997.94
存现			40,000.00
小计	2,504,672.92	913,935.54	316,787.94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无	色酚	313.10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色酚	214.0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无	色酚	294.00	履行完毕
4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无	色酚	33.01万美 元	履行完毕
5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无	色酚	34.62万美 元	履行完毕
6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无	色酚	58.99万美 元	履行完毕
7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无	色酚	42.36万美 元	履行完毕
8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无	色酚	125.34万 美元	履行完毕

9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无	色酚	34.64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0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无	色酚	49.64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1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无	色酚	34.17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2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无	色酚	54.30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名县名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	330.00	履行完毕
2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无	2,3 酸	509.52	履行完毕
3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无	2,3 酸	386.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 酸	300.00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邻氨基苯乙醚	327.2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无	2,3 酸	560.00	履行完毕
7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无	2,3 酸	342.00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邻氨基苯乙醚	351.20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无	2,3 酸	533.1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00	2020.06.29 - 2021.06.23	山东岳洋提供抵押担保，刘明勋、王青、张淑云、刘明雷、CAOLILI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00	2021.06.30 — 2022.06.29	山东岳洋提供抵押担保, 刘明勋、王青、张淑云、刘明雷、CAOLILI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无	350.00	2020.06.28 — 2021.06.28	隆运通自有房产抵押, 刘明勋提供抵押担保,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无	400.00	2021.06.10 — 2022.06.10	隆运通自有房产抵押, 刘明勋提供抵押担保,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370.00	2020.12.01 — 2021.12.01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刘明雷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370.00	2021.12.03 — 2022.12.03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刘明雷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7	借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无	700.00	2020.10.10 — 2021.10.10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王青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无	700.00	2021.09.28 — 2022.09.28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王青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肥农商)高抵字(2020)年第088922684号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597.51万元债权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417号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06.29 — 2025.06.28	履行中
2	2019年青中银南企抵字023-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最高额84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696号	2019.09.17 — 2024.09.17	履行中
3	2019年青中银南企抵字023-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最高额1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8818号	2019.09.17 — 2024.09.17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2019 年青中银南企抵字 023-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最高额 94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	鲁 (2017)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7667 号	2019.09.17 - 2024.09.17	履行中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否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年产 1800 吨色酚系列产品项目”200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12 月 3 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该项目在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泰安市环保局批准该项目建设；2003 年 12 月 5 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 年 3 月 13 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9]0313 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

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境审[2022]3 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 年 5 月，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一期工程）”2015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泰环审[2015]15 号），同意项目建设；2020 年 5 月，委托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1500t/a 色基系列产品项目”2020 年 10 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泰环境审[2020]7 号），该项目目前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尚未办理环评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已取得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983757481635K001P，有效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止；因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2022年3月29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28日。

子公司山东岳洋已取得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900321664545A001P，有效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止。

4、日常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已补充办理了产品扩能环评手续，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环评手续合法合规，后续因此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山东岳洋报告期内未办理色基项目环评验收，但是在设备、工艺调试过程中存在生产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2022年8月24日已出具证明：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底以来开工生产，已于2022年6月停止生产，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事项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

5、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废水 (m³)	27221	28364	12494
氨氮 (t)	0.046	0.04	0.013
总磷 (t)	0.056	0.087	0.042
COD (t)	1.42	1.75	0.34
总氮 (t)	0.256	0.2	0.055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t)	8.19	8.21	1.92

公司污染物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水	色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采用“二次酸析+微电解+中和絮凝”预处理后，与软水站排污水、尾气喷淋排污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除盐。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混凝沉降”预处理工艺处理，其他低浓度废水包括生产工艺低浓废水、车间地面与设备冲洗废水、化验质检废水、真空机组排污水、干燥废气冷凝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混凝沉淀后，与三效蒸发冷凝水进入配水单元混合，经“微生物降解+深度沉降”处理。
废气	缩合工段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水喷射吸收后尾气、脱水和蒸馏工段产生的不凝气、分离和洗涤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亚磷酸生产过程中和反应工段产生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高25m、内径1.2m排气筒(P1)排放。高浓废水预处理废气与污水站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高25m、内径1.5m排气筒(P1)排放；干燥包装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17m、内径1.0m排气筒(P2)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17m、内径1.0m排气筒(P2)排放；3#、4#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17m、内径1.0m排气筒(P3)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17m、内径1.0m排气筒(P3)排放；三氯化磷储罐废气采用经水吸收后与其他储罐呼吸废气一同引至“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高17m、内径0.35m排气筒(P4)排放；危废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7m，内径0.3m排气筒(P5)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司已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报告期内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通过环境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公司2020年3月30日已取得由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鲁泰AQBGH III [2020]0001），有效期至2023年3月。

根据肥城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山东岳洋均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3、消防安全情况

2003年12月10日，肥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肥公消验字第026号），对公司位于石横镇工业园内建筑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准许投入使用。

2021年1月22日，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肥住建验字[2021]第002号），山东岳洋新建1000吨/年苯氧乙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3年1月23日，青岛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青公消验字[2013]第0021号），青岛隆运通自有房产所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无法申请消防验收。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配置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位置	35kg 灭火器	4kg 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室外栓	室内栓	应急照明	疏散指示标志
岳海							
一车间	2	5			3	4	10
二车间	7	12			2	10	20
三车间	2	4		1	3	4	8
污水		8			1		
罐区	2	2		1			
桶装区		4					
中控室		5		1		1	1
仓库	1	23		3	3	6	4
化验室		2					
办公室		4					
危废库		2				1	1
配电室			12			4	6
储备		18					
岳洋							
车间1	2	10			8	6	6

车间 2		6					
仓库 1	2	8			6	6	6
仓库 2	2	8			6	6	6
公辅区域	2	8				8	10
配控楼		8				10	18
中控室		6				6	8
厂区				8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

肥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6 月 22 日已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山东岳洋均未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71622Q0010RO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色酚类染料的生产	2022.01.14 — 2025.01.13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2020 年 1 月以来，公司没有发生服务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通过与客户直接对话精确把握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将产品销售至国内外客户，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性能、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2,3 酸、三氯化磷、纯碱、苯胺、氯化苯、邻氨基苯甲醚、邻氨基苯乙醚等化工产品。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准入和标准限制，规范采购行为，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因此，公司以销售部获取的客户订单、订单意向及市场原材料价格综合考虑制定采购计划。

具体采购时，采购部主要基于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确定的生产任务单，结合其他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及所需原材料的实际库存综合确定。在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并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期间产能的安全库存，在此基础上，采购部再结合客户产品订单所需的实际原材料数量进行采购。待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将拟与其签署的采购合同报相关人审批通过后，再与供应商正式签署合同，供应商按照约定提供原辅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化工材料，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取竞价模式，依据价格以及交货能力择优下单采购，结算方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蒸汽和电力，蒸汽来源于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价格为 175 元/吨，报告期内蒸汽供应稳定，价格未发生变化；电力来源于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石横热电有限公司，平均单价 0.8 元/度，价格相对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酚 AS 系列，产品涉及的类别、型号众多，但是原材料差异较小，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配比不同，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公司已生产过的成熟产品，公司按照标准化流程生产后交付给客户；对于公司未生产的新型产品，公司研发部先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研发成功后生产部门根据配方进行打样并经客户确认后，开始小规模试制，经客户确认合格后，开始正式批量生产。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的常规产品，公司会进行适量储备，以加快供货周期。生产过程中，车间管理人员通过抽检、巡检等方式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合格则进入成品库，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处理。生产包装完成的产品以编织袋分装，公司生产的色酚、色基、苯氧乙酸系列产品均属普通化工品，不属危险化学品，保存需避光防火防潮，国内运输基本采用汽运。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直接、高效沟通客户需求，销售模式均为线下销售。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销售计划制定落实、市场调研、客户联络、订单管理等工作。目前公司市场开拓方式主要有网络营销、业务人员走访、展会及客户介绍等，整体客户来源较为稳定，主要是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产品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料影响，会产生一定波动。

由于色酚、色基、苯氧乙酸系列产品属于消耗品，客户验货后即完成交易，无持续性售后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样品要求、行业规范进行生产，在产品出厂前进行性能检测，能够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如果确实产品质量存在瑕疵，公司提供退换货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包括试制新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功能改进等，研发一般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需求进行。公司研发部门会根据客户需求，收集所需生产产品的样本参数，成立专门的研发小组依据产品特性资料对物料成本、基建投资、劳动生产率等进行分析，并分析投产后的经济效益。之后根据研发目的作出若干可能的技术方案，在确认方案后采购原材料并生产样品，对比物性数据进行改进。经过多次改进之后确定新产品样品，以便进行大规模生产。

报告期内，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3,159.95 元、1,459,583.69 元、1,553,266.9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1%、0.66%、0.7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3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由全国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盈利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综

		合和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开展行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国际同行业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现代化等。
--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4/24 修订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6/27 修订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26 修订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4/29 修订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6/10 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30	将“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5	将“高品质无机颜料，新型有机/还原/分散染料，高品质有机颜料，新型油墨”等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列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
8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6/22	将“千吨级酞菁颜料、杂环有机颜料和偶氮型有机颜料连续化生产工艺及装备”列为石化和化学工业重点发展方向。
9	《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6年	染料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的升级改造；加快

					染颜料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网络平台建设。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色酚，俗称纳夫妥（naphthol 的音译），其大多为乳白色、黄（绿）色或棕色的粉末，不溶于水，但具有弱酸性，能溶于热烧碱中成为澄清透明的色酚钠盐溶液，主要为生产冰染染料和有机颜料的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它们是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香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由于欧美市场纺织制造业逐渐向亚洲转移，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影响极大程度地促进了国内市场上染料行业以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我国目前染料中间体产量居世界首位。

染料中间体的品种很多，较重要的就有几百种，主要有苯系中间体、甲苯系中间体、萘系中间体和蒽醌系中间体四大类；另外，还有一些杂环中间体，生产中间体常用的反应过程主要有硝化、磺化、卤化、还原、胺化、水解、氧化、缩合等，合成一个结构较复杂的中间体，常要经过许多个单元过程，有时可采用不同的基本原料和不同的合成路线。随着化学工业的发展，染料中间体的应用范围已扩展到制药工业、农药工业、火炸药工业、信息记录材料工业，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香料、塑料、合成纤维等生产部门。

染料中间体是染料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其发展情况与染料制造业密切相关。我国染料行业起步稍晚，发展早期由于化工基础薄弱，且关键技术及核心中间体原料紧缺，我国染料行业整体发展缓慢。随后，得益于化工等相关技术的日益精进，我国染料行业快速增长，头部企业陆续向海外市场扩张，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伴随着染料下游纺织行业的旺盛需求，染料市场稳步增长。长远来看，在环保型染料的研发与应用、染料中间体等高价值产品市场供需的释放以及国内染料企业对海外企业的兼并与收购进程进一步加快的影响下，中国染料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2)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国和消费国，但是产品结构比例中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常规品种生产厂家之间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缺乏特色，有些产品品种产能增加过快，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染料和染料中间体行业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生产方式集成化与自动化、产业升级和绿色环保将成为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

①生产装备现代化升级改造

目前，国内的染料生产经过技术改造，工艺技术有所提高，但是大多仍以粗放型、敞开式、间歇式和劳动力密集型方式作业，对环保、安全方面的应急处理能力较差，反应控制不够精准，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收率难于达到要求。一是造成原材料的浪费，二是反应产物和异构体多，三是给后续的废弃物处理带来压力，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成本，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不高。集成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现代化升级改造将有助于改善目前这种现状。

②研发高端产品和拓展应用范围

未来产品的生态安全将会成为提高染料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染料新产品的创制和产业化是未来企业发展的基石。加强高端产品的研制与创新将支撑整个行业向高端迈进，具体来说，包括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和有机颜料；超细纤维、高仿棉纤维、多功能复合纤维、聚乳酸纤维、竹纤维、聚酯纤维、聚酰胺纤维和羊毛等纤维染整加工技术需要的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和有机颜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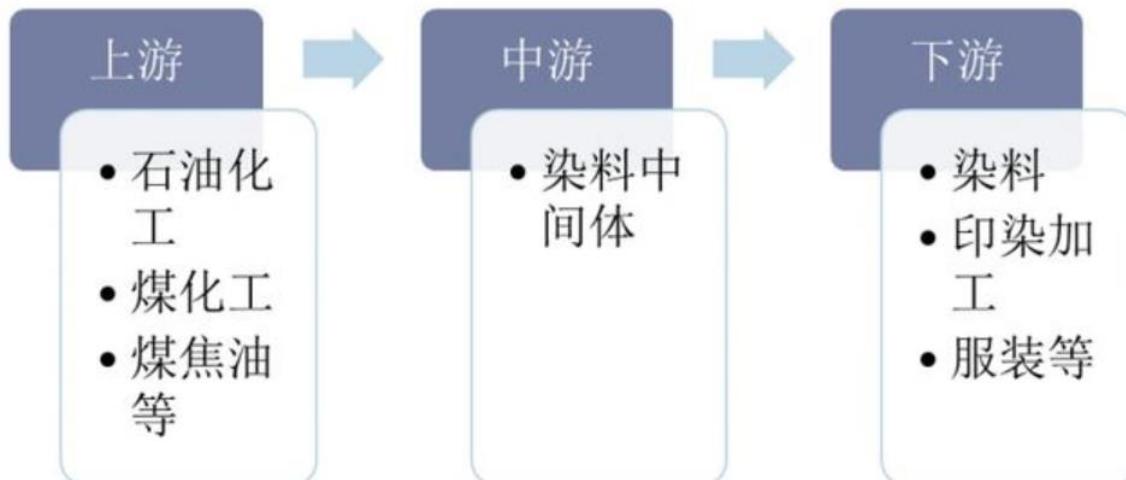
③绿色发展是未来行业发展特征

当前，我国染料产业已经从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的发展状态，转向产能较为平缓，注重科技、环保、质量、效益发展的新常态。染料行业在节能减排、清洁化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一方面，清洁工艺推广示范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染颜料中间体加氢还原等清洁生产制备技术、

染料膜过滤、原浆干燥清洁生产制备技术、有机溶剂替代水介质清洁生产制备技术等被推广使用；另一方面，综合利用、循环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减少了“三废”的产生量；最后，环保投入加大，利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把合成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难处理的废水进行萃取、反萃取，进行无害化处理。

（3）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

染料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煤化工以及基础化工等行业，其中石油化工提供苯、芳烃衍生物等原料，煤化工提供了重要原料煤焦油，基础化工提供了纯碱、硝酸等无机原料。石油化工、煤化工以及基础化工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已成为上述行业生产和消费大国。染料中间体作为半成品，位于产业链中上游位置，下游行业主要为染料行业、印染加工、服装行业等。



①上游：石化价格直接影响行业采购成本

染料中间体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石化行业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石化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而影响石化原料价格的波动的因素较为复杂，涉及政治、经济等因素，非企业所能控制，只有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才能相对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

据国家统计局，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生产价格指数 PPI 自 2017 年持续下降，2020 年仅为 72.6，石油工业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持续下降，石油作为染料中间体生产者在生产中间体过程中所需采购的重要原料品，其物价的下降有利于降低染料中间体生产成本。

②下游：染料行业收入上升

随着国内安全环保形势日趋严厉，染料行业面临上游原料供应的波动和染料生产装备升级、环保技改投入加大的压力，影响了部分企业的产能发挥，部分染料小产能也逐步退出市场，染料供给收缩。从染料行业的销售收入来看，染料产量产能减少导致染料价格上涨，染料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1 年的 417.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88.3 亿元，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染料行业销售收入大幅下滑，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染料行业销售收入 609 亿元，较上年减少 79.3 亿元，同比下降 11.52%。随着疫情慢慢恢复，预计未来几年染料行业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染料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染料及颜料，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情况息息相关。染料、颜料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纺织、塑料和橡胶等众多领域，其周期性、销售季节性较弱；从区域性来看，我国染料、颜料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上海等长三角地区，为染料中间体行业主要销售区域。

4、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来源国主要为中国、印度、德国和瑞士。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由于欧美市场纺织制造业逐渐向亚洲转移，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影响极大程度地促进了国内市场染料行业以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发展。

染料化学中间体是合成染料的重要原料，近年来，全产业链布局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染料龙头逐渐向上游原材料拓展产业链，一方面保障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可从成本上减少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目前，我国染料中间体行业趋于寡头定价行业，寡头不同程度采取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拥有的中间体和染料产能占比较大，定价话语权较大。

5、行业壁垒

(1) 生产技术和工艺壁垒

技术实力是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关键。高性能和环保型产品是有机颜料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尽管该领域的竞争对手较少，但进入该领域需要企业具备相当高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大大提高了进入该领域的门槛。染料中间体生产工艺涉及复杂的化学反应及物理变化，尤其是高性能染料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复杂，涉及的合成步骤长，对技术水平要求高。国内外产品和市场准入法规对产品安全的重视越来越突出，一系列规范标准限制或禁止使用具有危害性的化学物质，对企业的生产工艺、方法和生产设备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2) 资金和规模壁垒

为了保持长期竞争力并满足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日益趋严的要求，染料中间体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加大设备、研发、市场开拓和环保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设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新技术的应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行业外企业进入有一定的风险和难度。高端染料中间体市场领域面临研发投入大、产品认证和市场培育周期长等困难，行业内规模性企业市场竞争优势明显，而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的染料中间体企业则很难涉足此领域。随着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规模大、品种全、技术强、集约化程度高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品种单一、规模不经济的行业进入者抗风险能力低，面临被淘汰的困境。

(3) 环保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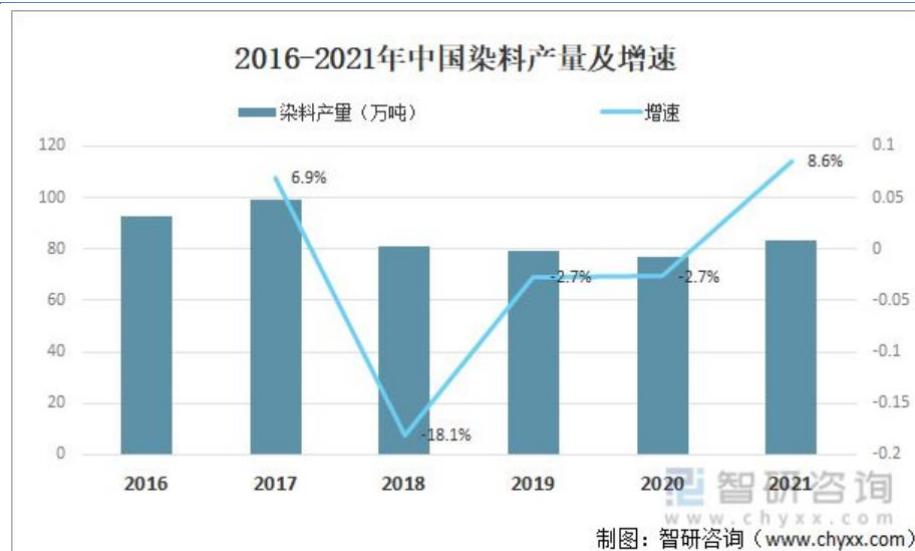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国家在化工产品环保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对染料中间体在生产技术与工艺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染料中间体乃至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按照要求处理三废。环保设施的初始投资较大，其后生产过程中的较高的运行成本也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规模化的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可以按照要求对三废进行环保化处理，小规模的生产企业由于实力薄弱，无法在三废的环保处理上投入科研经费以及兴建规模化的三废处理设施，企业的发展必然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最终退出行业。

(4) 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色酚生产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之一。首先，色酚品种众多，下游行业主要为染料、有机颜料制造企业、印染企业等，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部分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很小，国内外销售网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其次，色酚产品的性能、质量的匹配和稳定，需要经过一定批次的生产、供货才能得以验证，随意更换中间体供应商，将使下游的染料、有机颜料等生产企业面临较高的产品质量风险和不确定的供货周期。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下游生产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中间体供应商，并与中间体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世界服装、纺织、纤维、印染行业的转移，带动了我国染料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国。2017 年我国染料总产量达到 99 万吨，占全世界产量 70%左右。随着国内安全环保形势日趋严厉以及疫情影响，染料行业面临上游原料供应的波动和染料生产装备升级、环保技改投入加大的压力，影响了部分企业的产能发挥，部分染料小产能也逐步退出市场，染料供给收缩，我国染料的产量和表观消费量有所下降，最低在 2020 年我国染料产量下降至 76.9 万吨。但随着疫情的控制和行业的发展，2021 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 83.5 万吨，较上年上升 6.6 万吨。



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染料行业销售收入有所下滑，随着经济恢复，2021年中国染料销售收入约为633.23亿元，同比增长4%。



染料中间体行业发展与染料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染料制造业得到迅猛发展，也推动了染料中间体行业迅猛发展。我国染料中间体产量从2010年的21.50万吨增长到2019年的46.3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近8.90%。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我国染料中间体产量为15.1万吨，同比2020年同期增长24.1%。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环境风险

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影响，内外需求疲软，染料产销量严重下降。国内印染行业受疫情影响，对染料需求量减少，俄乌战争对染料出口，特别是对欧美出口影响较大。原材料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上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需求意愿下降，致使染料价格下行压力更大，染料价格受到严重挤压，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有些企业面临亏损的可能。生产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加强人员管控力度，人员出行、复工受限，影响生产组织和经营活动的开展。目前虽然部分企业开始复工复产，但成本增高（防护、区域内集中住宿，跨地区受到限制等，实际操作层面难度大）。物流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物流速度减慢、运费上涨，原材料运输影响生产组织，产品运输影响销售；出口物流大部分订单需要由上海港转其它港口，除国内运输困境外，港口的运力不足和运费大幅上涨都给企业带来很大的困难。受市场环境影响，造成染料行业产能过剩，恶性竞争，行业出现疲态。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色酚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我国已明确提出了要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加强印染、化工等行业污染的治理。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势必会要求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和日常排污成本，降低盈利水平，并促进企业增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循环经济。行业内未进工业园、化工园的企业可能会被要求减产、停产和搬迁。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排污标准的逐步提高，企业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资本投入也会随之增加，并且企业日常生产中的排污成本会不断加大，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技术更新风险

化工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企业经营对技术存在较高的依赖性。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色酚制造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专业生产色酚的厂商较少，部分主营业务为颜料、染料销售的公司，为加强竞争力，开始布局行业上下游。目前市场上其他色酚生产企业有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山东安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从事色酚生产近二十年，从市场占有率来看，色酚 AS-PH 市场占有率为 40%，色酚 AS-OL 市场占有率为 50%，色酚 AS-D 市场占有率为 40%，色酚 AS-LC 市场占有率为 40%，其它品类如色酚 AS-BS、色酚 AS-BO、色酚 AS 等市场占有率为 10% 到 30%。

2、主要竞争对手

(1) 山东安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安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占地 110 余亩，现有职工 180 余人，是一家专业研制、生产、销售色酚 AS 系列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色酚 AS 系列产品年生产能力 8000 多吨，纺织印染助剂系列产品年生产能力 20000 多吨，是国内色酚及印染助剂产品生产商之一。产品 60%出口国际市场，远销美国、德国、印度、巴西等国家。（资料来源：山东安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官网）

(2)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金 948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9796，证券简称：唐山华熠），主营产品为染料中间体、酸酐等化工产品。其色酚产品产能为 6500 吨/年，色基产能为 2600 吨/年。（资料来源：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3、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国内市场上专业生产色酚的厂商不多，公司在国内属于规模较大的，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形成了较大的规模优势。公司产品品种齐全，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方便客户进行一站式采购，且主要产品均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成本，最终形成高性价比产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色酚的研发、生产、销售，至今积累了将近二十年的生产经验，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管理等各方面严格把控，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产成品质量稳定，在客户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有利于提高客户粘性，具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国内外客户群体。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于染颜料中间体的质量以及生产公司研发、检验能力的认可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较大的成本，因此下游客户一旦选择了合作厂商便不易更换，因而稳定的客户群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障。

(3)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与行业内的品牌厂家、研究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积极的参与行业内各项会展，了解行业品牌建立之路。通过新产品与老客户进行交流，并在市场的带动作用下，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诚信度，赢得了客户对产品的信任与认可，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优质的产品和公司诚信经营的理念不但为公司留住了老客户，同时吸引了许多潜在的新客户，使公司降低了营销成本，提高了利润空间。

4、竞争劣势

(1) 人才劣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公司位于山东省肥城市，对人才的吸引力低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未来公司若无法引进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可能会难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 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长期以来，除了股东投入资金外，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资金来源不足，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等方面的投入，抑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为色酚，市场容量接近饱和，公司计划未来将进一步引进新产品生产线，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 97%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3,396.4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51 元，不低于 1 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并摘牌的议案》。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文思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并摘牌的议案》。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文思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00%

2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肥料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91.50%
---	---------------	--	-----------	--------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明勋	董事长	-	13,740,000	91.60%	0%
2	张淑云	无	刘明勋、刘明雷母亲	1,260,000	8.4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淑云与刘明勋、刘明雷为母子关系，刘明勋、刘明雷为兄弟关系，刘明勋、刘明雷与张文思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明勋	董事长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刘明勋	董事长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刘明雷	董事、总经理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崔卫波	董事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志华	监事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否

		司			
王利	监事	肥城市立健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明勋	董事长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贸易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刘明勋	董事长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50%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否	否
刘明雷	董事、总经理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否	否
王利	监事	肥城市立健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医药零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汪顺达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刘明雷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张文思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7,329.63	23,650,896.59	9,549,007.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12,864.01	49,317,776.46	56,201,596.76
应收账款	22,265,764.88	13,644,374.34	19,779,103.03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	1,429,454.60	110,570.00
预付款项	6,676,100.19	4,707,149.92	5,827,874.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41,773.62	1,445,566.88	43,870,72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60,132.34	45,422,248.76	34,528,316.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3,258.71	2,440,318.91	1,570,913.44
流动资产合计	130,507,223.38	142,057,786.46	171,438,102.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86,826.72	1,813,022.48	1,917,805.53
固定资产	42,065,935.27	43,026,406.21	34,581,582.00
在建工程	3,940,602.91	3,648,262.05	2,764,26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6,103.10	483,587.65	

无形资产	8,621,211.27	8,546,766.54	8,740,00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69.60	127,985.14	135,48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51,648.87	57,646,030.07	48,139,138.98
资产总计	187,558,872.25	199,703,816.53	219,577,24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37,037.80	18,700,000.00	19,887,592.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00,000.00	27,8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84,142.84	15,817,771.96	28,154,96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7,523.51	2,454,017.46	404,58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29,573.98	2,185,817.07	2,537,648.33
应交税费	3,516,765.01	1,473,117.71	7,185,138.52
其他应付款	4,726,964.09	4,804,854.85	32,623,019.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06.35	68,835.22	
其他流动负债	27,125,942.06	47,880,080.92	53,761,258.97
流动负债合计	103,346,055.64	121,184,495.19	170,554,20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7,996.75	414,752.4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3,241.91	1,347,361.02	863,57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1,238.66	1,762,113.45	863,570.42
负债合计	104,957,294.30	122,946,608.64	171,417,77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24,331.84	28,624,33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782,292.62	17,140,744.55	14,544,358.45
盈余公积	1,730,491.49	1,730,491.49	1,809,38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64,462.00	14,261,640.01	16,805,71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1,577.95	76,757,207.89	48,159,468.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1,577.95	76,757,207.89	48,159,46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558,872.25	199,703,816.53	219,577,241.6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71,098.47	220,784,764.33	213,597,690.98
其中：营业收入	53,071,098.47	220,784,764.33	213,597,69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03,568.66	186,671,362.16	186,053,069.87
其中：营业成本	42,593,369.29	174,279,454.23	169,494,820.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679.84	1,104,230.72	1,282,910.34
销售费用	334,953.84	1,274,000.66	1,145,103.44
管理费用	1,374,169.31	5,806,320.24	9,445,509.38
研发费用	323,159.95	1,459,583.69	1,553,266.97
财务费用	474,236.43	2,747,772.62	3,131,458.90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52,957.34	730,962.35	209,59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36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53,354.18	371,127.57	2,328.93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29.63	-16,20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7,132.97	34,864,262.46	28,119,710.59
加：营业外收入	6,020.00	113,539.89	114,71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95.78	18,366.10	1,267,16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0,057.19	34,959,436.25	26,967,256.34
减：所得税费用	2,067,235.20	8,958,082.80	8,230,43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821.99	26,001,353.45	18,736,819.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202,821.99	26,001,353.45	21,120,124.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2,383,304.8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51,662.5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2,821.99	26,001,353.45	19,288,48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2,821.99	26,001,353.45	18,736,8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2,821.99	26,001,353.45	19,288,48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662.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1.73	1.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1.73	1.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80,505.19	126,103,871.32	162,321,96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552.20	17,610,747.28	11,196,98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313.18	28,245,595.66	8,090,00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3,370.57	171,960,214.26	181,608,94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68,085.07	111,945,012.02	138,659,29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2,332.87	13,117,421.86	11,924,00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551.53	20,534,692.44	9,426,70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5,679.71	5,918,371.77	13,610,49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4,649.18	151,515,498.09	173,620,5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1,278.61	20,444,716.17	7,988,44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81,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890.42	730,841.72	5,861,68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 940. 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 890. 42	730, 841. 72	6, 307, 624. 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 890. 42	2, 650, 908. 28	-6, 307, 624. 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 063, 650. 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 274, 531. 12	19, 290, 716. 30	18, 414, 266. 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65, 000. 00	8, 675,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74, 531. 12	21, 355, 716. 30	29, 152, 916. 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 793, 324. 21	10, 726, 674. 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 987. 49	1, 464, 202. 11	1, 290, 775. 7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20, 728. 30	23, 019, 919.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 987. 49	35, 578, 254. 62	35, 037, 369.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089, 543. 63	-14, 222, 538. 32	-5, 884, 452.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058. 44	-856, 196. 91	-1, 317, 596. 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 263, 566. 96	8, 016, 889. 22	-5, 521, 225. 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500, 896. 59	7, 484, 007. 37	13, 005, 232. 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 237, 329. 63	15, 500, 896. 59	7, 484, 007. 3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624,331.84			17,140,744.55	1,730,491.49		14,261,640.01	76,757,20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28,624,331.84			17,140,744.55	1,730,491.49		14,261,640.01	76,757,20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1,548.07			5,202,821.99	5,844,37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2,821.99	5,202,82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41,548.07							641,548.07	
1. 本期提取							733,293.60							733,293.60	
2. 本期使用							91,745.53							91,745.5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624,331.84			17,782,292.62	1,730,491.49		19,464,462.00			82,601,577.95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544,358.45	1,809,389.91		16,805,719.98		48,159,46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4,544,358.45	1,809,389.91		16,805,719.98		48,159,46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624,331.84			2,596,386.10	-78,898.42		-2,544,079.97		28,597,73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01,353.45		26,001,35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0,491.49		-1,730,49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0,491.49		-1,730,491.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624,331.84				-1,809,389.91		-26,814,941.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28,624,331.84				-1,809,389.91		-26,814,941.93		
(五) 专项储备							2,596,386.10					2,596,386.10
1. 本期提取							2,822,327.69					2,822,327.69
2. 本期使用							225,941.59					225,941.5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624,331.84			17,140,744.55	1,730,491.49		14,261,640.01		76,757,207.89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1,940,002.16	575,395.17		1,520,224.50	636,36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5,395.17		-2,193,596.7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1,940,002.16			-673,372.24	636,36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4,356.29	1,809,389.91		17,479,092.22	-636,364.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88,482.13	-551,66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02.37	-84,702.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4,702.37	-84,702.37	
(三) 利润分配							1,809,389.91		-1,809,389.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9,389.91		-1,809,38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04,356.29				2,604,356.29		
1. 本期提取						2,612,453.27				2,612,453.27		
2. 本期使用						8,096.98				8,096.98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544,358.45	1,809,389.91		16,805,719.98		48,159,468.3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272.62	2,487,072.25	156,63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02,136.20	45,586,484.11	51,596,596.46
应收账款	19,964,041.47	13,789,344.68	53,065,507.25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	1,429,454.60	110,570.00
预付款项	4,689,832.90	3,494,754.61	4,532,244.73
其他应收款	11,427,555.49	1,363,855.47	74,240.74
存货	35,311,704.71	37,211,063.08	29,316,10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050.22	
流动资产合计	96,401,543.39	106,363,079.02	138,851,896.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09,538.09	11,309,538.09	11,309,53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35,302.43	23,869,126.51	17,902,542.99
在建工程	2,712,663.65	2,512,720.43	2,192,15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6,103.10	483,587.65	
无形资产	1,518,850.01	1,403,409.09	1,432,66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42,457.28	39,578,381.77	32,836,897.40
资产总计	135,944,000.67	145,941,460.79	171,688,79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5,687,592.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58,964.82	10,284,000.45	18,026,107.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8,753.32	1,852,831.89	287,372.97
应付职工薪酬	1,451,486.58	1,623,768.28	2,378,840.18
应交税费	3,231,443.57	1,209,275.14	7,127,516.55
其他应付款	4,277,805.79	4,300,010.64	37,110,424.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06.35	68,835.22	
其他流动负债	21,940,474.13	42,770,634.45	49,418,130.36
流动负债合计	49,757,034.56	66,109,356.07	120,035,98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7,996.75	414,752.4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3,241.91	1,347,361.02	863,57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1,238.66	1,762,113.45	863,570.42
负债合计	51,368,273.22	67,871,469.52	120,899,55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24,331.84	28,624,33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782,292.62	17,140,744.55	14,544,358.45
盈余公积	1,730,491.49	1,730,491.49	1,809,38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38,611.50	15,574,423.39	19,435,49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75,727.45	78,069,991.27	50,789,23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44,000.67	145,941,460.79	171,688,793.7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29,373.98	178,976,558.00	202,938,982.69

减：营业成本	32,336,619.90	139,858,403.18	168,334,612.29
税金及附加	268,208.84	966,105.79	1,050,339.71
销售费用	88,765.17	318,202.80	330,793.94
管理费用	978,255.21	3,150,679.77	3,314,200.60
研发费用	216,779.22	1,305,093.75	1,189,858.56
财务费用	251,832.19	1,431,368.26	1,894,047.97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52,781.26	463,060.50	41,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81,416.35	341,119.47	-83,696.0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29.63	-16,207.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0,278.36	32,399,654.79	26,767,125.87
加：营业外收入	6,020.00	112,029.89	22,42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91.02	718.16	1,265,720.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3,207.34	32,510,966.52	25,523,825.16
减：所得税费用	1,899,019.23	7,826,600.33	7,429,92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4,188.11	24,684,366.19	18,093,899.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864,188.11	24,684,366.19	18,093,899.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 864, 188. 11	24, 684, 366. 19	18, 093, 899. 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 571, 216. 41	50, 388, 956. 77	68, 206, 400. 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 894. 39		172, 830. 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 556. 88	22, 527, 783. 58	864, 313. 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336, 667. 68	72, 916, 740. 35	69, 243, 545. 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74, 617. 66	27, 369, 781. 15	32, 946, 111. 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601, 416. 67	9, 472, 463. 57	8, 896, 714. 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 857. 12	19, 369, 339. 52	7, 912, 116. 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22, 093. 83	9, 126, 994. 08	9, 966, 715.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 790, 985. 28	65, 338, 578. 32	59, 721, 657. 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54, 317. 60	7, 578, 162. 03	9, 521, 887. 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 193. 00	653, 388. 26	1, 060, 384. 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93. 00	653, 388. 26	1, 060, 384.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193. 00	-653, 388. 26	-1, 060, 384.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 274, 531. 12	11, 590, 716. 30	11, 214, 266. 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5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74, 531. 12	11, 590, 716. 30	17, 764, 266. 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 593, 324. 21	8, 526, 674. 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 499. 99	903, 759. 76	522, 205.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728.30	17,209,9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99.99	16,167,812.27	26,258,79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031.13	-4,577,095.97	-8,494,53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79.84	-17,241.77	-110,21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799.63	2,330,436.03	-143,23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072.25	156,636.22	299,87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272.62	2,487,072.25	156,636.22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41,548.07				641,548.07	
1. 本期提取							648,720.70				648,720.70	
2. 本期使用							7,172.63				7,172.6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624,331.84			17,782,292.62	1,730,491.49		21,438,611.50	84,575,727.45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544,358.45	1,809,389.91		19,435,490.62	50,789,23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4,544,358.45	1,809,389.91		19,435,490.62	50,789,23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624,331.84			2,596,386.10	-78,898.42		-3,861,067.23	27,280,752.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84,366.19	24,684,366.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0,491.49		-1,730,49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0,491.49		-1,730,491.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624,331.84				-1,809,389.91		-26,814,941.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624,331.84				-1,809,389.91		-26,814,941.93	
(五) 专项储备							2,596,386.10				2,596,386.10
1. 本期提取							2,714,694.91				2,714,694.91
2. 本期使用							118,308.81				118,308.81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624,331.84			17,140,744.55	1,730,491.49		15,574,423.39	78,069,991.27
----------	---------------	--	--	---------------	--	--	---------------	--------------	--	---------------	---------------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1,940,002.16	575,395.17		5,344,578.19	32,859,97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1,940,002.16	575,395.17		5,344,578.19	32,859,97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4,356.29	1,233,994.74		14,090,912.43	17,929,26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93,899.08	18,093,89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395.17		-2,193,596.74	-2,768,991.9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75,395.17		-2,193,596.74	-2,768,991.91
(三)利润分配									1,809,389.91		-1,809,389.91	
1.提取盈余公积									1,809,389.91		-1,809,389.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04,356.29				2,604,356.29	
1. 本期提取							2,604,356.29				2,604,356.29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544,358.45	1,809,389.91		19,435,490.62	50,789,238.9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877.63	2020.1.1-2022.3.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0.1.1-2022.3.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山东康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0.1.1-2022.3.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0.1.1-2020.9.30	控股合并	设立
5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0.1.1-2020.9.30	控股合并	设立

见上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售，2020 年不再纳入资产负债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

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依照相当于整个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无风险组合以及账龄分析组合，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即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组合2 其他组合	押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1：账龄分析组合是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25.00	25.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

具减值。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四)；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

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折旧政策如下表：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4.75	5.0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10	5	4.75、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与生产有关的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

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

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

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间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

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货物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销货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货物报关后，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设备租赁。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404,585.36	404,585.36
其他流动负债	--	52,254.26	52,254.26
预收款项	--	-456,839.62	-456,839.62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287,372.97	287,372.97
其他流动负债	--	37,016.65	37,016.65
预收款项	--	-324,389.62	-324,389.62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83,587.65	483,58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835.22	68,835.22
租赁负债	--	414,752.43	414,752.43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83,587.65	483,58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835.22	68,835.22
租赁负债	--	414,752.43	414,752.43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0	483,587.65	483,587.65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68,835.22	68,835.22
2021.1.1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0	414,752.43	414,752.4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071,098.47	220,784,764.33	213,597,690.98
净利润(元)	5,202,821.99	26,001,353.45	18,736,819.57
毛利率	19.74%	21.06%	20.65%
期间费用率	4.72%	5.11%	7.15%
净利率	9.80%	11.78%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40.78%	5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40.22%	4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73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73	1.2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2年1-3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071,098.47元、220,784,764.33元和213,597,690.98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波动较为平稳，随着子公司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后产能释放，公司收入将保持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2年1-3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202,821.99元、26,001,353.45元和18,736,819.57元，净利率分别为9.80%、11.78%和8.77%。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有：1、2021年收入较上年增加718万元，导致毛利润增加约240万元；2、由于2020年

合并利润表中包含被处置子公司山东海龙元以及泰安康潮,2021年利润表未包含该两家公司期间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减少约300万元;3、由于2021年未发生对外捐赠事项导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121万元。

(3) 毛利率分析

2022年1-3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74%、21.06%和20.6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 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2年1-3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72%、5.11%和7.15%。报告期内,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年1-3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0%、40.78%和50.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5%、40.22%和44.0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以及净资产变动影响。

(6) 每股收益分析

2022年1-3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5元、1.73元和1.29元。由于2021年净利润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增加。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96%	61.56%	78.0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7.79%	46.51%	70.42%
流动比率(倍)	1.26	1.17	1.01
速动比率(倍)	0.85	0.80	0.80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年3月31日、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6%、61.56%和78.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增加使得公司负债降低,所有者权益金额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 流动比率分析

2022年3月31日、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17和1.01,流动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长期资产投入较大,由此形成的长期资产金额较大,但由于公司负债大多为短期借款以及经营性负债等流动负债构成,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偏大,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偏低。

(3) 速动比率分析

2022年3月31日、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80和0.80,流动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导致速动比例相对较低。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唐山华熠(839796)	资产负债率	31.09%	26.55%
	流动比率	1.42	1.64
宇虹颜料(831270)	资产负债率	46.52%	47.98%
	流动比率	2.11	1.70
岳海新材	资产负债率	61.56%	78.07%
	流动比率	1.17	1.01

由于近年来子公司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筹备，新建厂房和生产线导致资本投入较大，由于公司负债结构多以短期借款以及经营性负债等流动负债为主，因此导致流动负债偏高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偏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13.21	10.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4.36	4.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1.05	1.44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年1-3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6次/年、13.21次/年和10.41次/年，公司与客户结算账期通常为1-3月，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与客户结算账期情况相符。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年1-3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7次/年、4.36次/年和4.80次/年，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唐山华熠(839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4	23.54
	存货周转率	7.76	8.48
宇虹颜料(831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2	6.99
	存货周转率	4.29	4.95
岳海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1	10.41
	存货周转率	4.36	4.8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唐山华熠高于宇虹颜料，存货周转率低于唐山华熠，存货周转率与宇虹颜料相当，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符合行业特征。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81,278.61	20,444,716.17	7,988,44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890.42	2,650,908.28	-6,307,62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9,543.63	-14,222,538.32	-5,884,45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263,566.96	8,016,889.22	-5,521,225.34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1-3月、2021年和202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81,278.61元、20,444,716.17元和7,988,447.19元，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收回前期关联方往来款以及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导致现金流入增加，同时本年度支付给关联方的往来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进而导致本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2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东康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肥城

市财政局 1383 万购地款，后因政策有变该笔款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回，由于该笔现金流出时间较短将其划分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该事项导致 2022 年 1 季度支出的经营性款项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2,821.99	26,001,353.45	18,736,819.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3,354.18	-371,127.57	-2,328.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5,662.56	4,773,917.10	3,975,406.78
无形资产摊销	49,340.54	193,235.96	193,62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229.63	16,20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522.45	1,859,543.33	2,128,836.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36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84.46	7,502.02	-135,48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119.11	483,790.60	65,709.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2,116.42	-10,893,932.11	1,756,72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6,166.91	51,891,517.29	-102,756,48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99,826.27	-53,852,313.53	84,388,783.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1,278.61	20,444,716.17	7,988,447.19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74,890.42 元、2,650,908.28 元和 -6,307,624.04 元，主要为报告期各期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当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净额 338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和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89,543.63 元、-14,222,538.32 元和 -5,884,452.33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收到和支付借款及其利息形成的现金流收支，**2022 年 1 季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本期未发生归还借款以及支付票据保证金事项，因此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货物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销货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货物报关后，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色酚	44,110,190.36	83.12%	186,497,108.24	84.47%	174,004,008.85	81.46%
色基	4,506,965.43	8.49%	11,799,120.13	5.34%	11,872,014.66	5.56%
苯氧乙酸	703,263.28	1.33%	1,027,842.91	0.47%	181,681.41	0.09%
运保费	883,739.42	1.67%	5,891,058.55	2.67%	2,818,278.30	1.32%
其他化工品	2,758,836.09	5.20%	14,388,965.44	6.52%	19,684,005.80	9.22%
其他业务收入	108,103.89	0.20%	1,180,669.06	0.53%	5,037,701.96	2.36%
合计	53,071,098.47	100.00%	220,784,764.33	100.00%	213,597,690.98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销售产品中色酚占比较大，为主要产品。色基和苯氧乙酸为子公司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产品线，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销售处于爬坡阶段，金额不大。运保费为公司采用 cif 出口结算方式收取的运保费，近年来受疫情影响，海运费持续攀升且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导致运保费收入金额波动较大。其他化工产品为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进行的其他品类化工产品的贸易交易。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受托加工收取的加工费、原材料销售、租金收入和废品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5,410,806.04	47.88%	88,521,272.49	40.09%	89,329,341.17	41.82%
境外	27,660,292.43	52.12%	132,263,491.84	59.91%	124,268,349.81	58.18%
合计	53,071,098.47	100.00%	220,784,764.33	100.00%	213,597,690.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境内外销售大体上各占一半，境外销售比例略高于境内。2022年1-3月、2021年、2020年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2.12%、59.91%和 58.18%，总体上外销收入占比的波动不大，2022 年 1 季度略有下滑，由于 1 季度时间仅为 3 个月无法反映全年的情况，公司产品为颜料中间体，属于基础化工品，当前的政策环境对公司系列产品的出口并无较大的影响，无需补充风险提示。					

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 A	432.50	2,051.76	1,786.38
账面出口数据 B	432.66	2,042.45	1,782.42
差异 C=A-B	-0.16	9.31	3.96

差异率 D=C/A	-0.04%	0.45%	0.22%
-----------	--------	-------	-------

海关出口数据取自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报关数据。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简称	所属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规模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科莱恩(德国)	德国	颜料, 染料化 工品	见注 1	市场 行情	90 天	CIF /FO B
CLARIANT CHEMICALS (INDIA) LIMITE D	科莱恩(印度)	印度	颜料, 染料化 工品		市场 行情	90 天	CIF /FO B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科莱恩(巴西)	巴西	颜料, 染料化 工品		市场 行情	90 天	CIF /FO B
CLARIANT PLASTICS COATINGS Mé XICOS. ADEC. V	科莱恩(墨 西哥)	墨西哥	颜料, 染料化 工品		市场 行情	90 天	CIF /FO B
CLARIANT PLASTICS COATINGS (JAPAN) K. K	科莱恩(日 本)	日本	颜料, 染料化 工品		市场 行情	90 天	CIF /FO B
FERRO PERFORMANCE PIGMENTS BELGIUM NV	福禄颜料	比利时	颜料, 染料化 工品	见注 2	市场 行情	90 天	CIF /FO B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苏达山化学	印度	颜料, 染料化 工品	见注 3	市场 行情	180 天	CIF /FO B

注 1: 均属于科莱恩集团, 科莱恩集团是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颜料生产公司, 科莱恩的全球组织网络分布于五大洲, 由超过 100 个集团公司组成, 现有 23000 名员工。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 年销售额超过 70 亿瑞士法郎。

注 2: 约 15 亿欧元, 全球领先的功能性涂料和颜色解决方案供应商。

注 3: 全球领先的功能性颜料制造商, 目前全球产能第四, 生产范围包括有机颜料, 无机颜料, 珠光颜料以及颜料预分散色片和色浆。苏达山有超过 60 年的颜料生产制造经验, 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与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详见(三)毛利率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损益	135,269.04	933,672.24	1,207,547.78
净利润	5,202,821.99	26,001,353.45	18,736,819.57
占比	2.60%	3.59%	6.44%

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2020 年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汇率波动较大, 从 2020 年初 7 元左右的汇率下跌至 2020 年末 6.5 左右, 总体来看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当期收到出口退税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出口退税	3,142,552.20	17,610,747.28	11,196,982.43
收入-境外	27,660,292.43	132,263,491.84	124,268,349.81
占比	11.36%	13.31%	9.01%

出口退税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受当地税局退税进度的影响所致，比例波动不存在较大异常。

出口退税与出口销售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免抵退税申报表A	299.35	1,755.05	1,612.41
出口销售收入B	432.66	2,042.45	1,782.42
加：申报时间差异C	-110.95	-104.37	-127.56
加：对外投资申报免抵退D	-	-	-
加：不享受出口退税收入E	-22.36	-183.03	-42.46
调节后出口退税收入F=B+C+D+E	299.35	1,755.05	1,612.41
差异A-F	0.00	0.00	0.00

公司出口退税计算表如下：

母公司岳海为生产型企业适用免抵退税法：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A	4,510,234.05	9,590,932.84	11,779,904.69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退税率B	586,330.42	1,246,821.28	1,531,387.61
免抵退税抵减额C			
免抵退税额D=B-C	586,330.42	1,246,821.28	1,531,387.61
当期应退税额E	-	176,018.15	172,830.92
当期免抵税额F=D-E	586,330.42	1,070,803.13	1,358,556.69
退税率G=B/A	13.00%	13.00%	13.00%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子公司青岛隆运通为外贸型企业适用免退计税法：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免退税申报表总进货金额A	13,328,548.54	93,375,435.63	94,221,213.69
免退税计税金额*退税率B	1,732,711.31	12,138,806.73	12,227,567.63
免退税额C	1,732,711.31	12,138,806.73	12,227,567.63
退税率D=C/A	13.00%	13.00%	13.00%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有德国、印度、巴西、墨西哥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各主要进口国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国家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德国	323,818.34	27,849,012.29	27,541,548.84
印度	8,356,960.95	26,702,303.49	23,050,002.14
巴西	3,517,368.56	16,392,546.30	13,396,417.61
墨西哥	496,876.31	10,267,515.37	6,534,017.1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主要进口国的销售金额较稳定，2022年1季度德国和墨西哥销售金额较低一方面受所在国家法定假日影响，另一方面受科莱恩集团内部调整的影响，由于2022年1季度时间较短无法反映全年的销售情况。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在外汇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上未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成本按照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生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水电、机物料损耗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成本，月末按产成品入库产量占比分配相应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产成品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当期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色酚	33,960,535.72	79.73%	141,284,262.68	81.07%	132,713,543.43	78.30%
色基	4,001,534.93	9.39%	10,490,803.35	6.02%	10,672,856.87	6.30%
苯氧乙酸	1,131,418.51	2.66%	1,522,299.02	0.87%	208,859.24	0.12%
运保费	1,055,993.19	2.48%	7,461,489.53	4.28%	3,984,367.57	2.35%
其他化工品	2,417,691.17	5.68%	12,599,521.45	7.23%	18,081,565.81	10.67%
其他业务成本	26,195.76	0.06%	921,078.20	0.53%	3,833,627.92	2.26%
合计	42,593,369.29	100.00%	174,279,454.23	100.00%	169,494,820.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中色酚类占比较高，其余产品占比较少，各类产品成本随收入金额的波动而波动。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316,348.42	85.26%	148,556,256.13	85.24%	145,542,640.83	85.87%
直接人工	2,058,857.73	4.83%	7,919,566.74	4.54%	8,882,786.98	5.24%
制造费用	3,135,974.19	7.36%	9,421,063.63	5.41%	7,251,397.54	4.28%
运保费	1,055,993.19	2.48%	7,461,489.53	4.28%	3,984,367.57	2.35%

其他业务成本	26,195.76	0.06%	921,078.20	0.53%	3,833,627.92	2.26%
合计	42,593,369.29	100.00%	174,279,454.23	100.00%	169,494,820.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80%以上，占比较高。制造费用包含车间折旧、燃料电力、设备维修等费用。					

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酸	47,977,311.86	37.64%	51,342,785.81	37.76%	12,610,520.32	37.20%
邻氨基苯乙醚	22,041,511.50	17.29%	23,656,308.73	17.40%	5,869,719.78	17.32%
四氯苯胺	17,041,643.31	13.37%	18,728,797.54	13.78%	4,429,216.06	13.07%
邻甲苯胺	6,074,878.00	4.77%	6,767,429.50	4.98%	1,600,171.97	4.72%
三氯化磷	6,579,775.26	5.16%	7,015,535.37	5.16%	1,692,799.48	4.99%
间硝基苯胺	2,574,415.17	2.02%	2,927,521.16	2.15%	693,705.53	2.05%
邻氨基苯甲醚	5,146,960.20	4.04%	5,877,633.80	4.32%	1,435,008.84	4.23%
纯碱	2,750,350.22	2.16%	3,000,723.25	2.21%	724,428.34	2.14%
其他	17,274,229.50	13.55%	16,639,999.50	12.24%	4,843,086.93	14.29%
小计	127,461,075.02	100.00%	135,956,734.68	100.00%	33,898,657.25	100.00%
加：其他化工品成本	18,081,565.81		12,599,521.45		2,417,691.17	
直接材料合计	145,542,640.83		148,556,256.13		36,316,348.42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主要原材料-23酸耗用量(吨)	2,607.66	2,441.15	600.10
色酚产量(吨)	4,120.89	3,765.28	946.20
单位耗用(元)	0.63	0.65	0.63

各期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金额配比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色酚产量(吨)	4,120.89	3,765.28	946.20
材料耗用(元)	120,105,938.16	122,300,438.99	30,685,625.89
色基产量(吨)	53.06	111.50	26.90
材料耗用(元)	1,828,041.32	4,887,999.85	1,172,605.30
苯氧乙酸产量(吨)	12.64	49.73	26.54
材料耗用(元)	326,399.45	982,192.02	508,335.57

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相匹配。

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生产费	2,274,218.31	31.36%	2,912,298.07	30.91%	974,685.13	31.08%
燃料及动力	995,124.73	13.72%	1,246,464.56	13.23%	411,153.09	13.11%
蒸汽	1,751,533.43	24.15%	2,230,151.25	23.67%	733,484.43	23.39%
折旧	1,022,105.45	14.10%	1,497,674.26	15.90%	534,839.63	17.05%
低值易耗品	619,702.64	8.55%	838,453.33	8.90%	274,532.35	8.75%
设备维修费	354,374.79	4.89%	344,548.82	3.66%	112,763.55	3.60%
其他费用	234,338.20	3.23%	351,473.34	3.73%	94,516.02	3.01%
合计	7,251,397.54	100.00%	9,421,063.63	100.00%	3,135,974.19	100.00%

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1 季度产量下降，因此导致燃料及蒸汽占比有所下降，由于 2021 年更换新设备以及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导致折旧占比上升，设备维修费用占比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制造费用各项构成不存在较大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色酚	44,110,190.36	33,960,535.72	23.01%
色基	4,506,965.43	4,001,534.93	11.21%
苯氧乙酸	703,263.28	1,131,418.51	-60.88%
运保费	883,739.42	1,055,993.19	-19.49%
其他化工品	2,758,836.09	2,417,691.17	12.37%
其他业务收入	108,103.89	26,195.76	75.77%
合计	53,071,098.47	42,593,369.29	19.74%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色酚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为平稳，未产生较大波动。色基由于未正式投产，产量低相应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苯氧乙酸由于销量少，市场未打开定价低，且前期处于试生产状态导致成本高，因此毛利率较低。运保费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由于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导致海运价格瞬息万变，且一直处于上涨状态，难以预计，导致公司的运保费毛利率为负值。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色酚	186,497,108.24	141,284,262.68	24.24%
色基	11,799,120.13	10,490,803.35	11.09%
苯氧乙酸	1,027,842.91	1,522,299.02	-48.11%
运保费	5,891,058.55	7,461,489.53	-26.66%
其他化工品	14,388,965.44	12,599,521.45	12.44%
其他业务收入	1,180,669.06	921,078.20	21.99%
合计	220,784,764.33	174,279,454.23	21.06%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色酚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为平稳，未产生较大波动。色基由于		

	未正式投产，产量低相应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苯氧乙酸由于销量少，市场未打开定价低，且前期处于试生产状态导致成本高，因此毛利率较低。运保费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由于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导致海运价格瞬息万变，且一直处于上涨状态，难以预计，导致公司的运保费毛利率为负值。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色酚	174,004,008.85	132,713,543.43	23.73%
色基	11,872,014.66	10,672,856.87	10.10%
苯氧乙酸	181,681.41	208,859.24	-14.96%
运保费	2,818,278.30	3,984,367.57	-41.38%
其他化工品	19,684,005.80	18,081,565.81	8.14%
其他业务收入	5,037,701.96	3,833,627.92	23.90%
合计	213,597,690.98	169,494,820.84	20.65%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色酚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为平稳，未产生较大波动。色基由于未正式投产，产量低相应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苯氧乙酸由于销量少，市场未打开定价低，且前期处于试生产状态导致成本高，因此毛利率较低。运保费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由于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导致海运价格瞬息万变，且一直处于上涨状态，难以预计，导致公司的运保费毛利率为负值。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74%	21.06%	20.65%
唐山华熠(839796)		20.64%	20.46%
宇虹颜料(831270)		20.05%	20.76%
原因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色酚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唐山华熠(839796)		23.22%	30.25%
岳海新材		24.24%	23.73%

因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色酚类产品毛利率，唐山华熠选取其披露的染料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染料中间体包含色酚、2—萘酚、2,3 酸等产品。宇虹颜料产品均为下游颜料产品，无色酚类产品。公司色酚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异常，因同行业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毛利率存在波动。因色酚属于细分类产品，目前国内上规模的生产企业较少，除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相同产品的可比公众公司。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境内外销售		
2022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色酚(内销)	22,527,315.03	17,498,707.50	22.32%

色酚(外销)	21,582,875.33	16,461,828.22	23.73%
色基(外销)	2,434,841.59	2,151,614.28	11.63%
色基(内销)	2,072,123.84	1,849,920.65	10.72%
苯氧乙酸(内销)	703,263.28	1,131,418.51	-60.88%
其他化工品(外销)	2,758,836.09	2,417,691.17	12.37%
运保费收入(外销)	883,739.42	1,055,993.19	-19.49%
其他业务(内销)	108,103.89	26,195.76	75.77%
合计	53,071,098.47	42,593,369.29	19.74%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的外销产品为色酚，外销色酚的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主要由于外销产品的定价会略高于内销。色基有少量外销采取的定价政策跟色酚一样，因此色基的外销毛利率会比内销略高，苯氧乙酸产品由于目前产量不高尚未开拓境外市场。其他化工产品为公司为满足境外客户需要进行的贸易销售，包含颜料黄、颜料红、颜料蓝、氧化铁红等产品，根据产品种类的变动会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色酚(内销)	83,241,211.88	63,873,697.61	23.27%
色酚(外销)	103,255,896.36	77,410,565.07	25.03%
色基(外销)	8,727,571.49	7,727,963.21	11.45%
色基(内销)	3,071,548.64	2,762,840.14	10.05%
苯氧乙酸(内销)	1,027,842.91	1,522,299.02	-48.11%
其他化工品(外销)	14,388,965.44	12,599,521.45	12.44%
运保费收入(外销)	5,891,058.55	7,461,489.53	-26.66%
其他业务(内销)	1,180,669.06	921,078.20	21.99%
合计	220,784,764.33	174,279,454.23	21.06%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的外销产品为色酚，外销色酚的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主要由于外销产品的定价会略高于内销。色基有少量外销采取的定价政策跟色酚一样，因此色基的外销毛利率会比内销略高，苯氧乙酸产品由于目前产量不高尚未开拓境外市场。其他化工产品为公司为满足境外客户需要进行的贸易销售，包含颜料黄、颜料红、颜料蓝、氧化铁红等产品，根据产品种类的变动会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色酚(内销)	81,608,187.94	63,033,054.27	22.76%
色酚(外销)	92,395,820.91	69,680,489.16	24.58%
色基(外销)	9,370,244.80	8,417,122.81	10.17%
色基(内销)	2,501,769.86	2,255,734.07	9.83%
苯氧乙酸(内销)	181,681.41	208,859.24	-14.96%
其他化工品(外销)	19,684,005.80	18,081,565.81	8.14%

运保费收入(外销)	2,818,278.30	3,984,367.57	-41.38%
其他业务(内销)	5,037,701.96	3,833,627.92	23.90%
合计	213,597,690.98	169,494,820.84	20.65%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的外销产品为色酚，外销色酚的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主要由于外销产品的定价会略高于内销。色基有少量外销采取的定价政策跟色酚一样，因此色基的外销毛利率会比内销略高，苯氧乙酸产品由于目前产量不高尚未开拓境外市场。其他化工产品为公司为满足境外客户需要进行的贸易销售，包含颜料黄、颜料红、颜料蓝、氧化铁红等产品，根据产品种类的变动会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071,098.47	220,784,764.33	213,597,690.98
销售费用(元)	334,953.84	1,274,000.66	1,145,103.44
管理费用(元)	1,374,169.31	5,806,320.24	9,445,509.38
研发费用(元)	323,159.95	1,459,583.69	1,553,266.97
财务费用(元)	474,236.43	2,747,772.62	3,131,458.9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506,519.53	11,287,677.21	15,275,338.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3%	0.58%	0.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9%	2.63%	4.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1%	0.66%	0.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1.24%	1.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72%	5.11%	7.15%
原因分析	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1月期间未投产前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以及合并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9月的利润表导致管理费用较高，由于该公司2020年开始投入经营收入规模较小开办费用较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46,188.67	954,854.46	742,653.30
广告宣传费		943.40	88,706.24
差旅费		1,910.92	2,972.43
办公费		811.00	10,193.28

服务费	1,466.00	9,949.00	39,341.00
业务招待费		1,130.00	
折旧费			12,918.36
其他			336.28
财产保险费		1,130.10	
包装费	87,299.17	303,271.78	247,982.55
合计	334,953.84	1,274,000.66	1,145,103.44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变动不大，折旧费因合并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51,938.59	2,880,017.21	3,506,107.00
办公费	252,452.56	942,515.96	992,374.62
服务费	97,306.93	367,068.34	1,433,196.87
业务招待费	158,501.99	882,009.58	570,793.54
折旧费	34,739.69	283,934.92	1,391,175.81
摊销费	47,976.84	200,646.30	193,521.40
差旅费	5,963.40	95,552.17	118,582.79
租赁费		66,966.00	
汽车费用	21,798.73	55,774.39	53,729.18
修理费	1,798.58	24,680.47	29,272.8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92.00	7,154.90	13,436.24
开办费			1,143,319.04
合计	1,374,169.31	5,806,320.24	9,445,509.38
原因分析	2020 年管理费用较高因合并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导致职工薪酬、开办费较高，由于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1 月期间未投产前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费用较高。2020 年因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导致相关环保咨询和环境监测服务费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人工	276,015.72	810,127.76	650,703.85
直接费用	47,144.23	145,343.99	337,812.22
直接材料		4,111.94	144,750.90
委外研发费用		500,000.00	420,000.00

合计	323,159.95	1,459,583.69	1,553,266.97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研发支出费用，以及公司研发部门日常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改进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低。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88,522.45	1,859,543.33	2,128,836.19
减：利息收入	51,467.71	349,320.67	498,648.01
银行手续费	101,912.65	303,877.72	293,722.94
汇兑损益	135,269.04	933,672.24	1,207,547.78
合计	474,236.43	2,747,772.62	3,131,458.90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20年因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因此导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957.34	125.05	201.41
稳岗补贴款		33,989.30	30,276.74
稳定就业专项奖			15,321.46
短期出口信用险补贴		231,848.00	41,800.00
企业国际市场展会补贴			48,800.00
短期出口信用险补助资金			53,200.00
收肥城市科协款		35,000.00	
收肥城科技局款			20,000.00
镇生产扶持补贴		430,000.00	
重点企业税收贡献奖	50,000.00		
合计	52,957.34	730,962.35	209,599.61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9,368.63
合计			379,368.63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投资收益为公司处置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生。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3,354.18	321,371.98	25,927.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755.59	-23,598.91
合计	-453,354.18	371,127.57	2,328.93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1,229.63	-16,20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57.34	730,962.35	209,59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75,485.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4.22	95,173.79	-773,085.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881.56	474,906.51	2,595,792.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970.39	118,726.63	273,72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911.17	356,179.88	2,322,071.46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以政府补助为主，2020年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带来的净损益以及处置子公司产生较大投资损失，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个税申报手续费返还	2,957.34	6,273.55	201.41	与收益相关	是	
重点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税收贡献奖						
稳岗补贴		6,340.80	30,276.74	与收益相关	是	
短期出口信用险补贴		231,848.00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肥城市科协专项补贴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镇政府扶持专项款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定就业专项奖			15,321.46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国际市场展会补贴			48,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肥城市科技局专项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2,957.34	730,962.35	209,599.61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12%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2,046.49	50,990.83	22,227.94
银行存款	4,154,896.31	15,449,631.64	7,461,725.76
其他货币资金	8,150,386.83	8,150,274.12	2,065,053.67
合计	12,387,329.63	23,650,896.59	9,549,007.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8,150,000.00	8,150,000.00	2,065,000.00
保证金孳息	386.83	274.12	53.67
合计	8,150,386.83	8,150,274.12	2,065,053.6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412,864.01	49,317,776.46	56,201,596.7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412,864.01	49,317,776.46	56,201,596.7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2022年7月4日	675,600.00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612,000.00

司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526,400.00
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500,000.00
胶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2年7月5日	500,000.00
合计	-	-	2,814,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为：

组合	依据	坏账计提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	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一致

因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目前公司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均已全部兑付，历史上尚不存在无法兑付的情形。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的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存在将票据贴现、背书的情况下，证明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当将上述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公司持有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是使用背书和贴现，因此证明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则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2020.12.31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县支行	50,000.00	20201123	20210601
2020.12.31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县支行	50,000.00	20201123	20210601
2020.12.3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570.00	20201026	20210426
小计	小计		110,570.00		
2021.12.31	杭州力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560,000.00	20211103	20220503
2021.12.31	浙江恒业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会计核算	365,454.60	20211115	20220515

		中心			
2021. 12. 31	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4,000.00	20211216	20220615
2021. 12. 31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	20211206	20220606
2021. 12. 31	诸暨市恒泰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00,000.00	20211210	20220609
	小计		1,429,454.60		
2022. 3. 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90,000.00	20211222	20220622
	小计		90,000.00		

对于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6,145,898.70	26,910,464.01	13,776,729.00	47,561,058.65	19,308,019.29	53,709,004.71

公司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36,896.98	100.00%	1,571,132.10	6.59%	22,265,764.88
合计	23,836,896.98	100.00%	1,571,132.10	6.59%	22,265,764.8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2,152.26	100.00%	1,117,777.92	7.57%	13,644,374.34
合计	14,762,152.26	100.00%	1,117,777.92	7.57%	13,644,374.34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8,252.93	100.00%	1,439,149.90	6.78%	19,779,103.03
合计	21,218,252.93	100.00%	1,439,149.90	6.78%	19,779,103.0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419,591.98	98.31%	1,170,979.60	5.00%	22,248,612.38
1-2年				10.00	
2-3年	300.00	0.00%	60.00	20.00	240.00
3-4年	2,550.00	0.01%	637.50	25.00	1,912.50
4-5年				50.00	
5年以上	399,455.00	1.68%	399,455.00	100.00	
合计	23,821,896.98	100.00%	1,571,132.10	6.60%	22,250,764.8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346,137.76	97.18%	717,306.97	5.00%	13,628,830.79
1-2年	13,709.50	0.09%	1,370.95	10.00	12,338.55
2-3年	2,850.00	0.02%	570.00	20.00	2,280.00
3-4年				25.00	
4-5年	1,850.00	0.01%	925.00	50.00	925.00
5年以上	397,605.00	2.69%	397,605.00	100.00	
合计	14,762,152.26	100.00%	1,117,777.92	7.57%	13,644,374.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15,947.93	98.10%	1,040,797.40	5.00%	19,775,150.53
1-2年	2,850.00	0.01%	285.00	10.00%	2,565.00
2-3年				20.00%	
3-4年	1,850.00	0.01%	462.50	25.00%	1,387.5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397,605.00	1.88%	397,605.00	100.00%	
合计	21,218,252.93	100.00%	1,439,149.90	6.78%	19,779,103.0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LARIANTCHEMICALS (INDIA) LIMITED	非关联方	3,733,439.90	1 年以内	15.66%
COLORANTSSOLUTIONSBRASIL INDUSTRIAQUIMICALTDA	非关联方	2,821,724.11	1 年以内	11.84%
江苏彩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740.22	1 年以内	6.14%
FERROPERFORMANCEPIGMENTSBELGIUMNV	非关联方	1,242,152.29	1 年以内	5.21%
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00.00	1 年以内	4.98%
合计	-	10,449,056.52	-	43.8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ERROPERFORMANCEPIGMENTSBELGIUMNV	非关联方	3,778,686.12	1 年以内	25.60%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231,300.83	1 年以内	8.34%
PRASADINTERNATIONALPVTLTD	非关联方	1,001,877.50	1 年以内	6.79%
CLARIANTPLASTICSCOATINGSMÉXICOS. ADEC. V	非关联方	999,165.08	1 年以内	6.77%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600.00	1 年以内	6.43%
合计	-	7,960,629.53	-	53.9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ERROPERFORMANCEPIGMENTSBELGIUMNV	非关联方	2,315,948.01	1 年以内	10.91%
COLORANTSSOLUTIONSBRASIL INDUSTRIAQUIMICALTDA	非关联方	1,704,303.88	1 年以内	8.03%

江苏彩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419.45	1年内	7.73%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634,781.07	1年内	7.70%
COLORANTSSOLUTIONSDEUTSCHLANDGMBH	非关联方	1,287,532.42	1年内	6.07%
合计	-	8,582,984.83	-	40.44%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265,764.88元、13,644,374.34元和19,779,103.03元，2021年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回款积极，回款情况较好，2022年1季度应收账款金额上升主要受疫情影响和春节假期影响回款速度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6、13.21和10.41，对应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30.45、27.25和34.5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未发生较大波动，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吻合。

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8.31%、97.18%和98.10%，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账龄	唐山华熠(839796)	宇虹颜料(831270)	岳海新材
1年以内(含1年)	5%	0.69%	5%
1-2年	10%	60.45%	10%
2-3年	20%	69.93%	20%
3-4年	50%	98.63%	25%
4-5年	80%	99.92%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以及5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唐山华熠相同，3-4年及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唐山华熠，鉴于公司3-4年和4-5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仅为0.01%，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0,000.00	1,429,454.60	110,570.00
合计	90,000.00	1,429,454.60	110,570.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0	0	0	0	0	0
合计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7,077.71	92.82%	4,427,388.13	94.06%	5,809,723.99	99.69%
1-2年	479,022.48	7.18%	279,761.79	5.94%	16,260.00	0.28%
2-3年						
3年以上					1,890.23	0.03%
合计	6,676,100.19	100.00%	4,707,149.92	100.00	5,827,874.2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宝硕干燥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0	11.46%	1年以内	设备款
徐州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100.00	10.11%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300.00	6.57%	1年以内	配件款
普茵沃润(山东)环保装备	非关联方	430,000.00	6.44%	1年以内	设备款

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肥城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2,160.82	6.02%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2,710,560.82	40.6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宝硕干燥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0	16.25%	1年以内	设备款
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9.19	10.73%	1年以内	蒸汽款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0.62%	1年以内	材料款
普茵沃润(山东)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9.14%	1年以内	设备款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400.00	8.1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585,409.19	54.93%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名县名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0,730.68	16.14%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211.13	12.05%	1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工塘化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790.00	8.10%	1年以内	设备款
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459.19	7.44%	1年以内	设备款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7.2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968,191.00	50.9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841,773.62	1,445,566.88	43,870,721.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4,841,773.62	1,445,566.88	43,870,721.2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42,515.67	742.05					14,842,515.67	742.05
合计	14,842,515.67	742.05					14,842,515.67	742.05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6,308.93	742.05					1,446,308.93	742.05
合计	1,446,308.93	742.05					1,446,308.93	742.05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 值)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21,218.85	50,497.64					43,921,218.85	50,497.64
合计	43,921,218.85	50,497.64					43,921,218.85	50,497.6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3 年	1,600.00	48.66%	320.00	20.00%	1,280.00
3-4 年	1,688.20	51.34%	422.05	25.00%	1,266.15
合计	3,288.20	100.00%	742.05	22.57%	2,546.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3 年	1,600.00	48.66%	320.00	20.00%	1,280.00
3-4 年	1,688.20	51.34%	422.05	25.00%	1,266.15
合计	3,288.20	100.00%	742.05	22.57%	2,546.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 年	1,600.00	0.63%	160.00	10.00%	1,440.00
2-3 年	251,688.20	99.37%	50,337.64	20.00%	201,350.56
合计	253,288.20	100.00%	50,497.64	19.94%	202,790.5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	86,730.66		86,730.66
备用金	86,700.00		86,700.00
应收出口退税	793,027.51		793,027.51
往来款	13,838,729.30	742.05	13,837,987.25
押金及保证金	37,328.20		37,328.20
合计	14,842,515.67	742.05	14,841,773.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	79,924.54		79,924.54
备用金	68,998.30		68,998.30
应收出口退税	1,252,635.09		1,252,635.09
往来款	8,622.80	742.05	7,880.75
押金及保证金	36,128.20		36,128.20
合计	1,446,308.93	742.05	1,445,566.8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	31,731.88		31,731.88
备用金	325,987.19		325,987.19
应收出口退税	5,479,809.74		5,479,809.74
往来款	38,034,276.84	50,497.64	37,983,779.20
押金及保证金	49,413.20		49,413.20
合计	43,921,218.85	50,497.64	43,870,721.2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肥城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830,000.00	1年以内	93.18%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793,027.51	1年以内	5.34%
员工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86,730.66	1年以内	0.58%
王志华	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0.40%
济南鑫伟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690.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	-	14,795,448.17	-	99.67%

应收肥城市财政局款项为孙公司山东康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购置土地支付的土地款，后因政策有变，该笔款项已于2022年4月退回。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252,635.09	1年以内	86.61%
员工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79,924.54	1年以内	5.53%
王志华	关联方	备用金	58,195.7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4.02%
济南鑫伟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940.00	1年以内	1.52%
尹凤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	-	1,422,695.35	-	98.37%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4,704,054.04	1年以内、1-2年、2-3年	79.01%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5,479,809.74	1年以内	12.48%
王青	关联方	往来款	2,583,600.00	1年以内	5.88%
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50,000.00	1年以内	1.25%
李金良	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2-3年	0.57%
合计	-	-	43,567,463.78	-	99.1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03,251.98		15,403,251.98
在产品	1,552,887.97		1,552,887.97
库存商品	24,849,406.25		24,849,406.25
周转材料	854,586.14		854,586.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2,660,132.34		42,660,132.3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81,452.17		21,281,452.17
在产品	893,181.38		893,181.38
库存商品	22,305,857.91		22,305,857.91
周转材料	941,757.30		941,757.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5,422,248.76		45,422,248.7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33,947.86		18,633,947.86
在产品	403,314.32		403,314.32
库存商品	14,835,543.22		14,835,543.22
周转材料	655,511.25		655,511.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4,528,316.65		34,528,316.65

2、存货项目分析

存货各项构成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403,251.98	36.11%	21,281,452.17	46.85%	18,633,947.86	53.97%
周转材料	854,586.14	2.00%	941,757.30	2.07%	655,511.25	1.90%
库存商品	24,849,406.25	58.25%	22,305,857.91	49.11%	14,835,543.22	42.97%
在产品	1,552,887.97	3.64%	893,181.38	1.97%	403,314.32	1.17%
合计	42,660,132.34	100.00%	45,422,248.76	100.00%	34,528,316.65	100.00%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且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且子公司投产产量攀升带来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增加。

2021年末原材料金额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金额上涨，2022年3月末原材料数量下降主要原因是1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速度放缓所致。

2021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相应备货量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库存商品成本上升导致库存商品的金额增加。2022年1季度受春节影响销量略有放缓导致库存商品金额上涨。

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通常为3-7天，生产周期大约为3-5天，销售周期约为30天，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管理的安全库存为未来1个月用量，通常公司的备货量保持在未来1-2个月用量。目前公司使用的化学品存货均为常温下储存，保质期限为3-5年。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	25,896,079.40	28,376,269.65	20,621,361.76
存货金额	42,660,132.34	45,422,248.76	34,528,316.65
占比	60.70%	62.47%	59.72%

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占比约为60%，其余存货为公司日常备货储备，2021年度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的成本金额上升，另一方面为匹配订单金额导致备货量的上涨。存货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

公司各项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库龄
原材料	15,403,251.98	1年以内	21,281,452.17	1年以内	18,633,947.86	1年以内
周转材料	854,586.14	1年以内	941,757.30	1年以内	655,511.25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24,849,406.25	1年以内	22,305,857.91	1年以内	14,835,543.22	1年以内
在产品	1,552,887.97	1年以内	893,181.38	1年以内	403,314.32	1年以内

以公司主要产品色酚为例，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结存原材料金额	14,150,080.44	19,358,340.61	17,107,901.44
预计后续加工成本	2,500,000.00	3,400,000.00	3,000,000.00
预计销售所需必要费用	210,000.00	290,000.00	260,000.00
期后可销售金额	20,812,600.55	28,447,925.76	25,134,876.80
存货可变现净值	18,102,600.55	24,757,925.76	21,874,876.80
预计存货账面价值	16,860,080.44	23,048,340.61	20,367,901.44

由上表可知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六条规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由于相关原材料均为生产产品而持有，因此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73,258.71	2,340,318.91	1,470,913.44
银行理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73,258.71	2,440,318.91	1,570,913.4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二十)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091,488.08	478,995.86		62,570,483.94
房屋及建筑物	34,431,959.61			34,431,959.61
机器设备	22,317,010.50	386,771.65		22,703,782.15
运输工具	2,393,790.10			2,393,790.10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 具	2,518,214.29	68,684.39		2,586,898.68
办公设备	430,513.58	23,539.82		454,053.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65,081.87	1,439,466.80		20,504,548.67
房屋及建筑物	9,456,778.09	764,817.60		10,221,595.69
机器设备	6,246,431.66	532,736.85		6,779,168.51
运输工具	2,189,864.81	107,978.53		2,203,904.11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 具	882,471.18	14,039.30		990,449.71
办公设备	289,536.13	19,894.52		309,430.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43,026,406.21			42,065,935.27
房屋及建筑物	24,975,181.52			24,210,363.92
机器设备	16,070,578.84			15,924,613.64
运输工具	203,925.29			189,885.99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 具	1,635,743.11			1,596,448.97
办公设备	140,977.45			144,622.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43,026,406.21			42,065,935.27
房屋及建筑物	24,975,181.52			24,210,363.92

机器设备	16,070,578.84			15,924,613.64
运输工具	203,925.29			189,885.99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1,635,743.11			1,596,448.97
办公设备	140,977.45			144,622.7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177,360.61	13,577,312.68	3,663,185.21	62,091,488.08
房屋及建筑物	27,735,387.84	7,154,190.43	457,618.66	34,431,959.61
机器设备	20,173,165.68	5,006,652.89	2,862,808.07	22,317,010.50
运输工具	2,393,790.10			2,393,790.10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1,423,021.02	1,329,121.26	233,927.99	2,518,214.29
办公设备	451,995.97	87,348.10	108,830.49	430,513.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95,778.61	4,669,134.05	3,199,830.79	19,065,081.87
房屋及建筑物	7,741,673.55	2,133,907.43	418,802.89	9,456,778.09
机器设备	6,755,937.69	1,934,645.57	2,444,151.60	6,246,431.66
运输工具	1,943,371.92	246,492.89		2,189,864.81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834,676.29	281,282.22	233,487.33	882,471.18
办公设备	320,119.16	72,805.94	103,388.97	289,536.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581,582.00			43,026,406.21
房屋及建筑物	19,993,714.29			24,975,181.52
机器设备	13,417,227.99			16,070,578.84
运输工具	450,418.18			203,925.29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588,344.73			1,635,743.11
办公设备	131,876.81			140,97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581,582.00			43,026,406.21
房屋及建筑物	19,993,714.29			24,975,181.52
机器设备	13,417,227.99			16,070,578.84
运输工具	450,418.18			203,925.29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588,344.73			1,635,743.11
办公设备	131,876.81			140,977.45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864,648.23	6,556,363.59	2,243,651.21	52,177,360.61
房屋及建筑物	27,098,223.34	2,843,123.41	2,205,958.91	27,735,387.84
机器设备	16,540,294.16	3,670,563.82	37,692.30	20,173,165.68

运输工具	2,393,790.10			2,393,790.10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1,423,021.02			1,423,021.02
办公设备	409,319.61	42,676.36		451,995.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22,411.21			17,595,778.61
房屋及建筑物	6,189,096.87	1,735,947.01	183,370.33	7,741,673.55
机器设备	5,218,768.83	1,551,054.86	13,886.00	6,755,937.69
运输工具	1,618,006.45	325,365.47		1,943,371.92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647,062.82	187,613.47		834,676.29
办公设备	249,476.24	70,642.92		320,119.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942,237.02			34,581,582.00
房屋及建筑物	20,909,126.47			19,993,714.29
机器设备	11,321,525.33			13,417,227.99
运输工具	775,783.65			450,418.18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775,958.20			588,344.73
办公设备	159,843.37			131,876.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42,237.02			34,581,582.00
房屋及建筑物	20,909,126.47			19,993,714.29
机器设备	11,321,525.33			13,417,227.99
运输工具	775,783.65			450,418.18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家具	775,958.20			588,344.73
办公设备	159,843.37			131,876.81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5,417.21			555,417.21
房屋及建筑物	555,417.21			555,417.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829.56	17,484.55		89,314.11
房屋及建筑物	71,829.56	17,484.55		89,314.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587.65			466,103.10
房屋及建筑物	483,587.65			466,103.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587.65			466,103.10
房屋及建筑物	483,587.65			466,103.1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5,417.21		555,417.21
房屋及建筑物		555,417.21		555,417.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829.56		71,829.56
房屋及建筑物		71,829.56		71,829.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587.65		483,587.65
房屋及建筑物		483,587.65		483,587.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587.65		483,587.65
房屋及建筑物		483,587.65		483,587.65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无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水泵房工程	917,431.19							自筹	917,431.19
西院仓库及池棚工程	541,284.40							自筹	541,284.40
循环管道安装工程	208,928.71							自筹	208,928.71
危废库废水沟工程	183,486.24							自筹	183,486.24
斜管沉淀池		199,943.22						自筹	199,943.22
污水设备棚工	296,092.08	17,427.42						自筹	313,519.50

抗爆控制室泵房工程		839,449.54						自筹	839,449.54
零星工程	661,589.89	74,970.22						自筹	736,560.11
合计	3,648,262.05	292,340.86					-	-	3,940,602.91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水池泵房工程		917,431.19						自筹	917,431.19
西院仓库及罐池棚工程		541,284.40						自筹	541,284.40
循环水管道安装工程		208,928.71						自筹	208,928.71
危废库水沟工程		183,486.24						自筹	183,486.24
污水设备棚工程	98,959.00	197,133.08						自筹	296,092.08
抗爆控制室泵房工程		839,449.54						自筹	839,449.54
零星工程		661,589.89						自筹	661,589.89

仓库工程		591,743.12	591,743.12				自筹	
罐池、地面、围墙工程		577,981.66	577,981.66				自筹	
防腐工程 - 北院仓库地面罐池防腐		163,716.81	163,716.81				自筹	
反应釜安装工程		591,731.25	591,731.25				自筹	
色酚生产线DCS控制系统及仪表		699,083.15	699,083.15				自筹	
二车间新车间	2,192,156.00	207,023.95	2,399,179.95				自筹	
色酚生产线		1,174,311.93	1,174,311.93				自筹	
废氨水池及地面工程	97,000.00	281,651.38	378,651.38				自筹	
危库工程	376,146.79		376,146.79				自筹	
DB70钢平台工程		764,350.82	764,350.82				自筹	
DB70		460,000.00	460,000.00				自筹	

系统安装工程								筹	
ITR 改造工程		125,000.00	125,000.00					自筹	
氨水池上保温棚工程		57,088.00	57,088.00					自筹	
反渗透膜地面基础工程		36,697.24	36,697.24					自筹	
防火涂料工程		183,486.24	183,486.24					自筹	
制冷间罐区工程		182,568.81	182,568.81					自筹	
合计	2,764,261.79	9,645,737.41	8,761,737.15				-	-	3,648,262.05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车间新车间	237,006.02	2,066,827.38	111,677.40					自筹
废氨水池及地面工程		97,000.00						自筹
罐	60,694.39	188,608.61	249,303.00					自

区								筹	
危库工程		376,146.79						自筹	376,146.79
污水设备棚工程		98,959.00						自筹	98,959.00
车间一附属工程		14,500.00	14,500.00					自筹	
车间二 (岳洋)	2,053,885.93	251,000.00	2,304,885.93					自筹	
合计	2,351,586.34	3,093,041.78	2,680,366.33				-	-	2,764,261.79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29,870.44	123,785.27		9,553,655.71
土地使用权	9,262,251.40			9,262,251.40
车位使用权	167,619.04			167,619.04
软件		123,785.27		123,785.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3,103.90	49,340.54		932,444.44
土地使用权	856,564.22	46,213.76		902,777.98
车位使用权	26,539.68	2,095.24		28,634.92
软件		1,031.54		1,031.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46,766.54			8,621,211.27
土地使用权	8,405,687.18			8,359,473.42
车位使用权	141,079.36			138,984.12
软件				122,75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6,766.54			8,621,211.27
土地使用权	8,405,687.18			8,359,473.42

车位使用权	141,079.36			138,984.12
软件				122,753.7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29,870.44			9,429,870.44
土地使用权	9,386,036.67			9,386,036.67
车位使用权	167,619.04			167,619.04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9,867.94	193,235.96		883,103.90
土地使用权	671,709.21	184,855.01		856,564.22
车位使用权	18,158.73	8,380.95		26,539.68
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40,002.50			8,546,766.54
土地使用权	8,590,542.19			8,405,687.18
车位使用权	149,460.31			141,079.36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40,002.50			8,546,766.54
土地使用权	8,590,542.19			8,405,687.18
车位使用权	149,460.31			141,079.36
软件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29,870.44			9,429,870.44
土地使用权	9,262,251.40			9,262,251.40
车位使用权	167,619.04			167,619.04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6,241.96	193,625.98		689,867.94
土地使用权	486,464.18	185,245.03		671,709.21
车位使用权	9,777.78	8,380.95		18,158.73
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33,628.48			8,740,002.50
土地使用权	8,775,787.22			8,590,542.19
车位使用权	157,841.26			149,460.31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33,628.48			8,740,002.50
土地使用权	8,775,787.22			8,590,542.19
车位使用权	157,841.26			149,460.31

软件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118,519.97	453,354.18				1,571,874.15
合计	1,118,519.97	453,354.18				1,571,874.1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489,647.54	-371,127.57				1,118,519.97
合计	1,489,647.54	-371,127.57				1,118,519.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71,874.15	170,969.60
合计	1,571,874.15	170,969.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18,519.91	127,985.14

合计	1,118,519.91	127,985.1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89,647.53	135,487.16
合计	1,489,647.53	135,487.1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86,826.72	1,813,022.48	1,917,805.53
合计	1,786,826.72	1,813,022.48	1,917,805.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37,037.80		1,687,592.38
保证并抵押借款	18,700,000.00	18,700,000.00	18,200,000.00
合计	19,137,037.80	18,700,000.00	19,887,592.38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700,000.00	27,8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6,700,000.00	27,800,000.00	26,00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16,330.22	85.57%	14,107,352.89	89.19%	22,429,304.14	79.66%
1-2年	1,664,158.87	9.00%	817,686.98	5.17%	4,765,384.66	16.93%
2-3年	749,952.45	4.06%	639,030.79	4.04%	958,271.20	3.40%
3年以上	253,701.30	1.37%	253,701.30	1.60%	2,000.00	0.01%
合计	18,484,142.84	100.00%	15,817,771.96	100.00%	28,154,960.00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52,986.89	1年以内	21.93%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75,725.00	1年以内	21.51%
济南南丰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款	834,905.00	1年以内	4.52%
天津市大港华明化工厂	非关联方	货款	766,100.00	1年以内	4.14%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3,000.00	1年以内	4.07%
合计	-	-	10,382,716.89	-	56.1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85,553.26	1年内	13.82%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67,725.00	1年内	13.07%
天津市大港华明化工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152,100.00	1年内	7.28%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1,500.00	1年内	5.45%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7,788.87	1年内	5.23%
合计	-	-	7,094,667.13	-	44.85%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康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8,031,122.32	1年内、1-2年	28.52%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53,109.26	1年内	17.24%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229,050.00	1年内	11.47%
拉维美(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146,586.97	1-2年、2-3年	4.07%
扬州瑞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8,188.00	1年内	3.15%
合计	-	-	18,148,056.55	-	64.4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1,657,523.51	2,454,017.46	404,585.36
合计	1,657,523.51	2,454,017.46	404,585.3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付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预收对象	关系	2022/3/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154.10	25.77%
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58.76	9.84%
苏州迪南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48.67	8.8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24.78	6.30%
张家港市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2.65	2.83%
合计		888,088.96	53.58%

续：

单位：元

预收对象	关系	2021/12/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乐华染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734.51	19.5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366.49	19.53%
胶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02.44	9.83%
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58.76	6.64%
苏州迪南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35.40	5.79%
合计		1,505,397.60	61.34%

续：

单位：元

预收对象	关系	2020/12/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乐华染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22.12	38.93%
苏州迪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86.44	7.19%
丹阳市佳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4.69	6.47%
常州天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2.65	6.40%

杭州荣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3.62	5.99%
合计		262,929.52	64.98%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624.09	12.52%	603,184.85	12.55%	20,971,200.74	64.28%
1-2年	100,000.00	2.12%	100,000.00	2.08%	7,683,818.60	23.55%
2-3年	200,000.00	4.23%	200,000.00	4.16%		
3年以上	3,835,340.00	81.14%	3,901,670.00	81.20%	3,968,000.00	12.16%
合计	4,726,964.09	100.00%	4,804,854.85	100.00%	32,623,019.3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款	186.04	0.00%	8,726.04	0.18%	8,286.54	0.03%
押金保证金	20,035.00	0.42%	100,000.00	2.08%	100,000.00	0.31%
代收代付	40,783.67	0.86%	35,160.05	0.73%	28,490.49	0.09%
往来款	1,584,659.23	33.52%	1,660,968.76	34.57%	29,486,242.31	90.38%
暂借款	3,081,300.15	65.19%	3,000,000.00	62.44%	3,000,000.00	9.20%
合计	4,726,964.09	100.00%	4,804,854.85	100.00%	32,623,019.3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081,300.15	1年以内、3年以上	65.19%
肥城市石横镇农村财务管理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35,340.00	3年以上	17.67%
刘明勋	关联方	往来款	363,204.58	1年以内	7.68%

王萍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2-3 年	4.23%
甲宗霞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	2.12%
合计	-	-	4,579,844.73	-	96.8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000,000.00	3 年以上	62.44%
刘明勋	关联方	往来款	363,204.58	1 年以内	7.56%
肥城市石横镇农村财务管理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1,670.00	3 年以上	18.77%
王萍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2-3 年	4.16%
甲宗霞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	2.08%
合计	-	-	4,564,874.58	-	95.01%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OrientalOrchidTradingPte.Ltd	关联方	往来款	8,703,730.00	1 年以内	26.68%
刘明勋	关联方	往来款	7,238,926.47	1 年以内	22.19%
张淑云	关联方	往来款	4,960,834.80	1 年以内、1-2 年	15.21%
刘明雷	关联方	往来款	2,998,097.52	1 年以内、1-2 年	9.19%
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000,000.00	3 年以上	9.20%
合计	-	-	26,901,588.79	-	82.4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85,817.07	3,315,320.29	3,571,563.38	1,929,573.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769.49	210,769.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85,817.07	3,526,089.78	3,782,332.87	1,929,573.9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37,648.33	12,252,055.92	12,603,887.18	2,185,817.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3,534.68	513,534.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7,648.33	12,765,590.60	13,117,421.86	2,185,817.0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10,164.55	12,828,029.78	11,900,546.00	2,537,648.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58.01	23,458.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10,164.55	12,851,487.79	11,924,004.01	2,537,648.3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5,817.07	2,965,624.55	3,221,867.64	1,929,573.98
2、职工福利费		174,379.07	174,379.07	
3、社会保险费		162,562.57	162,562.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630.98	146,630.98	
工伤保险费		15,931.59	15,931.5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665.00	11,6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9.10	1,089.1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85,817.07	3,315,320.29	3,571,563.38	1,929,573.9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7,648.33	10,967,503.91	11,319,335.17	2,185,817.07
2、职工福利费		723,272.26	723,272.26	
3、社会保险费		442,035.34	442,035.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7,281.92	397,281.92	
工伤保险费		44,753.42	44,753.4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9,010.00	49,0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234.41	70,234.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37,648.33	12,252,055.92	12,603,887.18	2,185,817.0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0,164.55	12,629,961.32	11,702,477.54	2,537,648.33
2、职工福利费		28,816.73	28,816.73	
3、社会保险费		125,009.73	125,00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645.26	124,645.26	
工伤保险费		364.47	364.4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4,242.00	44,2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10,164.55	12,828,029.78	11,900,546.00	2,537,648.33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9,500.01		2,393,811.1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672,783.91	1,169,820.34	4,362,296.31
个人所得税	130,254.20	204,672.60	36,07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435.48	31,047.64	167,470.08
土地使用税	19,763.00	19,763.00	19,763.00
房产税	6,230.92	6,230.92	51,199.52
教育费附加	35,329.49	13,30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24.40	8,870.76	47,848.60
印花税	9,560.40	9,362.00	22,314.20
环境保护税	853.70	1,456.82	71,772.89
水资源税	17,329.50	8,587.50	628.50
地方水利基金			11,962.15
合计	3,516,765.01	1,473,117.71	7,185,138.52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79,875.00	598,25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3,771.90	-114,662.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106.35	-68,835.22	
合计	397,996.75	414,752.4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已背书（信用等级低）票据	26,910,464.01	47,561,058.65	53,709,004.71
待转销项税额	215,478.05	319,022.27	52,254.26
合计	27,125,942.06	47,880,080.92	53,761,258.9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24,331.84	28,624,33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30,491.49	1,730,491.49	1,809,389.91
未分配利润	19,464,462.00	14,261,640.01	16,805,719.98

专项储备	17,782,292.62	17,140,744.55	14,544,35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1,577.95	76,757,207.89	48,159,468.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1,577.95	76,757,207.89	48,159,468.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七十一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明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1.60%	
张淑云	实际控制人	8.4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明勋持有 91.5% 股权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明勋持有 100% 股权
Oriental Orchid Trading Pte. Ltd	刘明勋持有 60% 股权，王青、刘明雷各持有 20% 股权，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上海康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青持有 100% 股权
LAVIF PTE. LTD.	CAOLILI 持有 100% 股权
拉维美（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AVIF PTE. LTD. 持有 100% 股权
肥城兴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CAOLILI 持有 100% 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肥城市立健医药有限公司	王利持有 100% 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明雷	董事、总经理
张文思	董事
李金良	董事、副总经理
崔卫波	董事
王利	监事会主席
王志华	监事
张衍众	职工代表监事
王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青	刘明勋配偶
CAOLILI	刘明雷配偶
王萍	王青的妹妹
汪顺达	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拉维美（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13,761.47	55,045.87	55,045.87
合计	-	13,761.47	55,045.87	55,045.8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子公司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自有房屋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房屋面积165.53 m ² 租赁给拉维美（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55,045.87元，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上海康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3,855,752.23	2.68%
小计					3,855,752.23	2.68%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上海康潮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为对硝基苯甲酸，该类材料需通过进出口公司采购，公司采购价格为23元/kg，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停止从上海康潮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后，该部分产品采购由子公司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岳海新材	3,000,000.00	2019年5月15日-2020年05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岳海新材	4,000,000.00	2020年06月29日-2021年06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岳海新材	2,200,000.00	2019年9月27日-2020年9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岳海新材	7,000,000.00	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岳海新材	7,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2021年10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岳海新材	4,500,000.00	2020年6月24日-202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年6月24日				
岳海新材	3,700,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岳海新材	4,500,000.00	2021年6月2日-2022年6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岳海新材	4,000,000.00	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180,000.00	730,000.00	
王青	2,583,600.00		2,583,600.00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04,054.04	6,861,160.94	41,565,214.98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000.00		196,000.00	
李金良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8,283,654.04	7,041,160.94	45,324,814.9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34,454,054.04		34,704,054.04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000.00		196,000.00
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450,000.00		550,000.00
王青	865,139.00	3,678,461.00	1,960,000.00	2,583,600.00
李金良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465,139.00	38,778,515.04	1,960,000.00	38,283,654.04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明勋	363,204.58			363,204.58
王萍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63,204.58			563,204.5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明勋	7,238,926.47	9,683,517.90	16,559,239.79	363,204.58
刘明雷	2,998,097.52		2,998,097.52	
张淑云	4,960,834.80	150,171.84	5,111,006.64	
王利	555,200.00		555,200.00	
张衍众	156,000.00	—	156,000.00	
崔卫波	566,560.00	—	566,560.00	
张文思	1,008,108.00		1,008,108.00	
王萍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7,683,726.79	9,833,689.74	26,954,211.95	563,204.5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明勋	3,981,914.13	4,189,910.12	932,897.78	7,238,926.47
刘明雷	1,452,308.00	1,545,789.52		2,998,097.52
上海康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张淑云	2,085,720.00	2,735,497.52		4,960,834.80
王利	576,061.49		20,861.49	555,200.00
张衍众	176,000.00		20,000.00	156,000.00
崔卫波	576,560.00		10,000.00	566,560.00
张文思	1,008,108.00			1,008,108.00
王萍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3,356,671.62	8,471,197.16	4,283,759.27	17,683,726.79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租金
小计	15,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04,054.04	往来款
王青			2,583,600.00	往来款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000.00	往来款
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往来款
李金良			250,000.00	往来款
小计			38,283,654.0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上海康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8,031,122.32	货款
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46,586.97	货款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29,050.00	货款
小计			12,406,759.2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淑云			4,960,834.80	往来款
刘明勋	363,204.58	363,204.58	7,238,926.47	往来款
刘明雷			2,998,097.52	往来款
王利			555,200.00	往来款
OrientalOrchidTradingPte.Ltd			8,703,730.00	往来款
张衍众			156,000.00	往来款
崔卫波			566,560.00	往来款
张文思			1,008,108.00	往来款
王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563,204.58	563,204.58	26,387,456.7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572.4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8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肥城市石横镇民营工业园东侧办公室 101-103	生产	100.00%	-	购买
2	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7 号甲 6 号楼 3 单元 1401 户	贸易	100.00%	-	购买
3	山东康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化工产业园	尚未经营	-	100.00%	购买
4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转出）	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化工产业园 101	贸易	-	100.00%	购买
5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转出）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工业园南路 688 号	生产	-	85.00%	购买

(一) 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2,173,000
实收资本	8,776,312.69
法定代表人	刘明雷

住所	肥城市石横镇民营工业园东侧办公室 101-103
经营范围	苯氧乙酸及其衍生物、塞来昔布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厂房租赁；医药技术服务；售电、蒸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17.30	877.63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山东岳洋成立

山东岳洋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由 Oriental Orchid Trading Pte. Ltd 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泰安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4]88 号），同意设立山东岳洋。山东岳洋成立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泰字[2014]0872 号），批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山东岳洋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Oriental Orchid Trading Pte. Ltd	货币	500.00	0	100.00
合计		500.00	0	100.00

山东岳洋成立至 2020 年 9 月底，新加坡东兰逐步实缴出资，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实缴出资 8,109,282.69 元。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21 年 1 月 6 日，山东岳洋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17.30 万元（按照 2021 年 1 月 6 日汇率）。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山东岳洋股东变更为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同日，Oriental Orchid Trading Pte. Ltd 与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山东岳洋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3,217.30	877.63	100.00
合计		3,217.30	877.63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461,431.35	37,705,059.97	31,050,930.78
净资产	-368,866.76	904,243.32	2,774,702.78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05,717.80	9,116,618.21	4,102,351.17
净利润	-1,273,110.08	-1,870,459.46	-1,226,597.1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山东岳洋主营产品为苯氧乙酸、色基，与公司属于同行业。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明勋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7号甲6号楼3单元1401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发射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青岛隆运通成立

青岛隆运通成立于2006年11月24日,由刘明勋、张淑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刘明勋、张淑云各出资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24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16)第1-1213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6年11月24日青岛隆运通已收到股东上述出资。

青岛隆运通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勋	货币	50.00	50.00	50.00

张淑云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0日，青岛隆运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刘明勋、张淑云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2月7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青岛隆运通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907,836.12	71,208,455.44	102,394,736.36
净资产	9,768,753.71	9,254,509.84	6,039,701.05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780,460.71	123,826,048.18	114,511,320.10
净利润	514,243.87	3,214,808.79	1,897,225.0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山东康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明雷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化工产业园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医药中间体的检验测试、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固体废物和废水处理，电力、蒸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山东康潮成立

山东康潮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由青岛隆运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青岛隆运通以货币出资。

山东康潮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山东康潮成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30,000.00	0	0
净资产	9,999,893.50	0	0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06.5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山东康潮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明勋
住所	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化工产业园 101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

	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明勋	50.00	5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泰安康潮成立

泰安康潮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由青岛隆运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青岛隆运通以货币出资。

泰安康潮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	100.00
合计		50.00	0	100.00

2019 年 12 月，青岛隆运通实缴上述出资。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2 日，泰安康潮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泰安康潮股东变更为刘明勋，持股比例为 100%。同日，青岛隆运通与刘明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泰安康潮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勋	货币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此次变更后，泰安康潮不再是青岛隆运通的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因泰安康潮已于 2020 年 9 月转出，2020 年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出售后未发生实际经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泰安康潮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

1、出售的背景及必要性：

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其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要影响，为整合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上述企业剥离。

上述出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刘明勋。

3、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1) 主要资产：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387029 号《审计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429.82 万元、净资产 172.24 万元；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泰安康潮员工 7 人。

(3) 业务情况

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77.53 万元。

4、出售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出售依据标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458109 号《评估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177.2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1 月支付。上述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明勋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工业园南路 6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肥料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刘明勋	2,380.00	425.00	85.00%	货币
青岛锦慧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0.00	10.00%	货币
邹龙年	140.00	75.00	5.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山东海龙元成立

山东海龙元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由青岛隆运通、邹龙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青岛隆运通出资 425 万元，以货币出资；邹龙年出资 75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山东海龙元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425.00	425.00	85.00
邹龙年	货币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22 日，山东海龙元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新增出资 2300 万元，其中，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1955 万元，邹龙年认缴出资 65 万元，青岛锦慧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2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时，同意邹龙年原 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30 日，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山东海龙元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380.00	425.00	85.00
青岛锦慧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80.00	0.00	10.00
邹龙年	货币	140.00	75.00	5.00
合计		2,800.00	5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3 日，山东海龙元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隆运通将持有的公司 85% 股权转让给刘明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 26 日，青岛隆运通与刘明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2 月 9 日，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山东海龙元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勋	货币	2,380.00	425.00	85.00
青岛锦慧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80.00	0.00	10.00
邹龙年	货币	140.00	75.00	5.00

合计	2,800.00	500.00	100.00
此次变更后，山东海龙元不再是青岛隆运通的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山东海龙元业务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无关联。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

1、出售的背景及必要性：

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无关联。上述公司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要影响，为整合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上述企业剥离。

上述出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刘明勋。

3、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1) 主要资产：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237048号《审计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2020年9月总资产3,160.21万元、净资产56.47万元。

(2) 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末，山东海龙元员工21人。

(3) 业务情况

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4.20万元。

4、出售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出售依据标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182043号《评估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2020年9月净资产评估值101.1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21年1月支付。上述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明勋、张淑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1、高度重视、积极发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功能，重视发挥监事会会在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2、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推动作用，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以及自主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与执行水平。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酚，主要原材料占成本80%以上。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不断扩展产品类别，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响幅度相对缩小，并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及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制定采购计划，随时了解市场动态，确定合理价格区间，采取灵活的购销策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仓库等建筑物合计6588.14m²，上述建筑物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公司租赁石横镇石横六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建设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约1750m²，上述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存在因违规建设而被拆迁及行政处罚，可能导致搬迁甚至停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公司正在加紧整理相关资料，预计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对于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公司将维护好与土地所有人的租赁关系，协调政府部门办理土地收储及出让手续。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如因租赁的土地上建设房产导致因此而需要搬迁的，将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因此受到的搬迁费等全部损失。”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创造新的盈利方式。具体计划如下：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上得到了积累与沉淀，公司的管理层以及技术人员大多在色酚制造行业深耕数年，客户群体稳定。未来公司将通过实力的进一步积累和资本市场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通过高端生产设备的引进，以进一步扩大已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并开拓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2）引进技术人才

目前，公司虽然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但是与市场差异化程度不大，公司想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良好的竞争力，必然要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因此，公司将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引进高学历的人才，并多方面聘请技术、信息、行业管理等方面专家、学者、教授担任公司顾问，为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引进、开发进行指导和技术咨询，使公司技术开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围绕公司的主要产品，强化技术保障能力，加大产品开发的投入，以灵敏的市场洞察和反应能力，形成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3) 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活动经费投入，保证科技人员的活动经费及购置仪器设备所需资金，不断培养高素质高技术、高水平科研人才，增添科研仪器设备，提高公司技术能力的精度和深度；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的能力；以人才为根本，实现自我更新和进步，形成充满活力的竞争用人机制适时开拓技术领域，向其它高起点、高附加值的产品扩展，在目前公司具有的规模、资金的基础上，建立更高层次的技术优势，努力使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提高市场竞争力。

(4)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资金需要适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明雷
刘明雷

刘明雷
刘明雷

张文思
张文思

李金良
李金良

崔卫波
崔卫波

全体监事（签名）：

王利
王利

王志华
王志华

张衍众
张衍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明雷
刘明雷

李金良
李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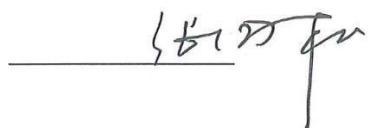
王敏
王敏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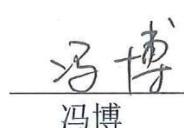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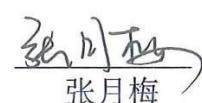

冯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王灵


冯博


张月梅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李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徐方增

徐方增

高能

高能

负责人：

徐方增

徐方增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
孙克山

王焕入
王焕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云峰
13130019

资产评估师

冯天辉
37000216

谢云峰

冯天辉

法定代表人：

谢云峰
13130019

谢云峰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慧文

已离职

段秀清

法定代表人：



梁慧文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982530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369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182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458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段秀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178）已从本公司离职，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申报挂牌材料上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